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

编制日期: 2018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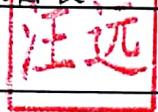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西侧3幢
法定代表人：汪远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23 号
有效期：2016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汪远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汪远	00014406	B192300703	冶金机械类	932	
	1	宋涛	00020031	B192300908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宋涛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3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8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3 -
五、工程分析.....	- 26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34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5 -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 47 -
九、结论与建议.....	- 48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关于印发《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附件 5 2017 年汨罗市政府工作报告
- 附件 6 关于申请办理环保手续的报告
- 附件 7 选址意见
- 附件 8 三区划分证明
- 附件 9 关于养殖场建设时间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关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说明
- 附件 12 关于项目不属乡镇人口集中区的证明
- 附件 13 证明
- 附件 14 检测报告
- 附件 15 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域监测布点及水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图 6 汨罗市生态红线示意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陈立勤		联系人	马辉跃	
通讯地址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联系电话	130*****313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400
建设地点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猪的饲养 A0313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一、项目由来 <p>汨罗属于岳阳下辖县级市，农业基础坚实，是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当地居民以种植业为主，居民平均年收入较低。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村民马辉跃，为解决家庭生计问题，同时减轻政府负担，自学生猪繁养技术，并于 2014 年在白水镇王家坪村何公组自费建设了“辉跃种养合作社”，从事生猪自繁自养，年养殖出栏规模由刚开始的 100 头左右扩大到现在的 500 头，2018 年 1 月取得营业执照。</p> <p>由于汨罗紧靠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生猪养殖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汨罗市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推行颁布了《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汨政办函【2016】99 号）（见附件 4）。</p> <p>整治工作方案规定：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行业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拆除，不属于限期关闭类的畜禽养殖场，符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条件的（环保、畜牧、国土、林业等）的，须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三防干粪堆场、沼气池（发酵大棚）、三级沉淀池、</p>					

收集池等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干清粪和雨污分流措施并保证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在粪污尽量农业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少量达标排放，所有整治工作在 2017 年 8 月前完成，未完成并通过整治办验收的予以关闭（由于整治工作量大，汨罗市政府于 2017 年底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整治完成截止日期进行延长（见附件 5））。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简称辉跃种养合作社）建于 2014 年，由于生产规模较小，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 2018 年汨罗市国土局、畜牧水产局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6-8），本项目不属于《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汨政办函【2016】99 号）中限期关闭类，同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此，汨罗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根据“汨政办函[2016]99 号”文件要求，追加环保投资，对固废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整治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98）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任务后以项目现有实际生产及工作情况为依据，通过对工程所在地进行环境现状查勘，进一步收集相关环境背景资料，在此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
- (10)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4)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 17824-2)；
- (1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
- (16)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7)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 (18)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汝政办函[2016]99号)”；
- (19) 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发(2017)4号)；

2、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5)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规范》(DZ0225-2004)；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汝州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汝州市白水镇王家坪村，北纬 N28° 41' 12.15" 东经 E112° 58' 45.24"

总投资：100 万元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猪繁育、销售，出栏量及存栏量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年出栏量及存栏保持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头)	备注
1	存栏生猪	230	外售
其中	存栏能繁母猪	25	
	存栏仔猪	35	
	存栏育肥猪	170	
2	年出栏生猪	500	

3、项目现有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现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育肥猪舍（455m²）、1 栋 1F 母猪舍（336m²）3 间 1F 仓库（189m²）、2 间 1F 消毒间（6m²），1 间 6m² 的干粪棚、1 个 40m³ 化粪池、1 个 150m³ 米沼气池、1 个 15m³ 化尸池、雨污分流系统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992m²。养殖规模为年出栏育肥猪 500 头，存栏生猪量为 230 头，其中存栏能繁母猪 25 头，育肥猪 205 头。

表 1-2 现有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育肥猪舍	1 栋 1 层，35m x 13m, 建筑面积 455m ²
	母猪舍	1 栋 1 层，28m x 12m, 建筑面积 336m ²
辅助工程	消毒间	2 间，总建筑面积 6m ²
	仓库	3 栋，(12m x 7m、14m x 5m、7m x 5m) 总建筑面积 18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地下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村供电线路接入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用于农业灌溉的池塘。养殖废水经相关处理，用于后山蓝莓林地施肥。
	供暖	猪舍冬天采用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设有 150m ³ 沼气池一座、40m ³ 化粪池一座
	固废治理设施	设有 15m ³ 化尸池一座、6m ² 干粪棚一间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组成	年用量	来源
1	母猪饲料	外购母猪饲料	36.5t/a	外购
2	育肥猪饲料	外购育肥猪饲料	155.1t/a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见表 1-4。

表 1-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水	554.8	m ³ /a	地下水水井供水
2	电	1.1	万kwh/a	村供电线路

注：（1）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周边村民，不在项目内食宿，因此不涉及员工生活用水，主要用水量为猪饮用水及日常清洗用水。

（2）本项目母猪和育肥猪饲料均为直接外购，场区内无饲料加工工序。

5、项目现有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1-5 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消毒机	1 台
2	水塔	4 台
3	清洗机	2 台
4	产床	2 台

6、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村级供电线路接入，能满足场内各用电系统使用，年用电量为 1.1 万 kwh/a。

（2）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场区内地下水水井供给（地下水水质经相关水质检测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见附件 14），主要用于猪舍冲洗用水以及生猪的饮用，同时在本项目厂区中部设有 4 座水塔，可以满足项目用水所需。

（3）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现运行期间雨水经明渠排入项目北侧 60m 的农灌水塘；项目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少量猪舍清洁用水以及生猪的尿液，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猪尿在进入沼气系统前采用干湿分离设备进行分离。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沼气池，

沼液用于后山建设单位承包的蓝莓林地施肥。

(4) 供暖

为满足冬天猪舍（10℃以上）的温度要求，猪舍现阶段冬天采用电能供暖。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人员定员为 2 人，为附近村民，不提供住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

8、项目平面布局和周边情况概况

项目养殖场呈方形布设（见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厂区入口布置在项目北部，与乡村公路连接。项目养殖区和污染物处理区分区布设，东侧为养殖区，西侧为污染物处理区。项目场区入口及育肥舍入口处设置有消毒房。养殖场南侧的后山为该单位承包的 150 亩蓝莓树种植林地、北侧为该单位承包的 50 亩水稻种植田地。

项目东北距离王家坪村 660m、南距西长村 1100m。项目 500 米范围内只有零星的几户居民，根据政府出具的文件（见附件 12）项目位置不属于人口集中区域。项目所在地常年盛行西北风，居民点位于养殖场侧风向，且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均持支持态度（见公众参与调查表）；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见附图 6）、不属于“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附件 8），因此本项目无外在环境制约因素。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猪规模化集中养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订本）》鼓励类项目农林业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且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和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 2007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白水镇人民政府均同意本项目建设（见附件 6）；本项目不属于《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汨政办函【2016】99 号）中限期关闭类，允许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汨罗市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属于适养区范围内，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白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8），项目选址意见已经当地村委会、镇政府、国土部门、畜牧部门同意（见附件 7），同时

本项目距离西长村旅游开发区 1.8 公里，不违反白水镇当地产业规划和布局，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始建于 2014 年，从事生猪自繁自养，年养殖出栏规模 500 头。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零散居民 13 户，不属于村庄人口集中区，无其他企业工业，周边居民点引用水源主要为自建水井。项目初期由于规模较小，环保设施不完善，且后期相关维护保持不到位，环评单位现场勘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沼气池老化破损	场区地面未硬化
	
场区地面垃圾杂物太多	化尸池处理工艺不符合要求

- 1、项目沼气池老化破损不符合要求。
 - 2、项目沼液、沼渣、干粪贮存和清运不符合要求，干粪棚顶棚防雨措施不完善未达到三防（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标准。
 - 3、项目未按《汨罗市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汨政办函【2016】99号）要求建设废水收集池、沼液贮存池、三级沉淀池。
 - 4、该项目化尸池处理工艺不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的技术要求。
 - 5、项目日常清洁管理不到位，厂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区域垃圾杂物太多。
 - 6、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现有干清粪工艺仍有不足。
- 针对上述问题环评单位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 1、对现有雨污分流系统进行重新疏通，已建沼气池破损处重新修葺，沼气池内老化导管进行更换，确保沼气池正常工作生产，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维护。输往后山林地施肥的沼液，改由封闭槽罐车每半月一次定期输运至施肥区域。
 - 2、干粪棚地面要求水泥硬化，维护修缮干粪棚顶部防雨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三防标准”
 - 3、化尸池处理工艺改为深埋法处理，设置50m²的深埋区域，采用深埋坑处理，深埋坑进行防渗处理。待汨罗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建成后送往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4、对厂区地面、废水系统区域地面水泥进行硬化，强化猪场日常清洁管理，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生产区和堆肥区需喷洒除臭剂，减少猪场异味。
 - 5、在废水处理区域采用“固液分离设备+废水收集池+沼气池+三级沉淀池+沼液贮存池”的处理工艺模式进行整改，环保措施整改到位需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达到相关要求。
 - 6、项目废水处理区域设置导流阀，引导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 7、各猪舍、污水排水沟、沼液贮存池都必须做好防渗处理。
 - 8、增设干湿分离设备，养殖废水经干湿分离机再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 《汨罗市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汨政办函【2016】99号）明确要求，“须按要求配套建设三防干粪堆场、沼气池（发酵大棚）、三级沉淀池、收集池等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干清粪和雨污分流措施并保证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由于本目现有设

施不满足整治工作方案所提出的要求。故拟追加环保资金投入进行环保设施增建以及对部分原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改造，通过增加投资改建污水处理系统、重新疏通配套污水系统管道、化尸池改为深埋坑（深埋法）、场区地面硬化，增加除臭措施等一系列整治技改措施，落实相关整治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为环保整治改造，不进行生产区扩建。整改后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整改后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建设的环保措施	整改后环保措施情况	是否为新建设施	整改措施内容
1	三防干粪堆场	干粪棚	改造	容积 30m ³ ，用于干粪堆存，满足 30d 的量。干粪棚地面水泥硬化，设围堰，达到“三防标准”
2	废水收集池	废水收集池	新建（化粪池改建）	容积 40m ³ 水泥硬化，设围堰，防渗。
3	沼气池（发酵大棚）	沼气池	改造	容积 150m ³ ，水泥硬化，设围堰，防渗。
4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新建	容积 40m ³ ，水泥硬化，设围堰，防渗。
5	沼液贮存池	沼液贮存池	新建	容积 40m ³ ，水泥硬化，设围堰，防渗。
6	深埋坑	深埋坑	改建	设置 50m ² 的深埋区域，采用深埋坑处理，深埋坑进行防渗处
7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改造	对现有雨污分流系统进行重新疏通改造
8	干湿分离	干湿分离	整改	增设干湿分离设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位置面积

汨罗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幕阜山与洞庭湖之间的过渡地带，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circ} 51'$ 至 $113^{\circ} 27'$ ，北纬 $28^{\circ} 28'$ 至 $29^{\circ} 27'$ 。境域北抵岳阳，东邻平江，南接长沙、望城，西连湘阴、沅江，是连接省会长沙与湖南省北部重要城市岳阳的桥梁。境内有省道308东西穿过，国道107纵贯南北，现有京广铁路汨罗站以及近期通车的武广高速铁路汨罗站，交通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汨罗市位于扬子准地台雪峰地轴中段，东部为临湘地穹瓮江—幕阜山隆起，西部为洞庭下沉的过渡性地带。境内地层简单，由老到新依次为元古界冷空溪群，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下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2）湖南幅，汨罗市地震烈度为七度设防区。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根据地貌形态、成因类型和岩土特性等条件，该区域属于丘陵地貌，地坪坡度均在15%以下。

3、气象

汨罗市处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区，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量集中，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具体参数如下：

年均气温 16.9°C ，极端最高气温 39.7°C ，极端最低气温 -13.4°C 。

年均降水量 1345.4mm ，相对集中在4—8月，占全年总降水量61.5%，日最多降雨量 159.9mm ，最长连续降雨日数为18天，连续10天降雨量最多为 432.2mm 。年均降雪日数为10.5天，积雪厚度最大为10cm。

风向，全年盛行风向为北风，以北风和西北风为最多，各占累计年风向的12%，其次是偏南风（6、7月）。静风多出现在夜间，占累计年风向的15%。

风速，年均风速为 2.2m/s ，历年最大风速 12m/s 以上多出现在偏北风。平时风速白天大于夜间，特别是5—7月的偏南风，白天常有4—5级，夜间只有1级左右。

年平均地面温度 19.3℃，年平均霜日数为 24.8 天，年均湿度为 81%，年均蒸发量为 1345.4mm。

4、水文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汨江。本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汨罗江。

汨罗江因主河道汨水和支流罗水相汇而得名，是仅次于湘、资、沅、澧的重要水系，其流域面积 5543km²，流长 253.2km，其中境内长 61.5km，流域面积 965km²，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04 亿 m³，最大月平均流量 231m³/s（5 月），最小月平均流量 26.2m³/s（1 月、12 月）。50 年最高水位 35.2 米（相对高程）。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2。

5. 植被和生物

汨罗市土壤种类有浅红黄色泥土、红黄泥土、青夹泥土、红泥土。土层深厚、质地粘重，呈酸性，磷钾缺乏，保水保肥性能较好。河湖冲积物形成紫河沙泥田、紫河沙田、河沙土，土层深厚，土质疏松，养分较丰富。

汨罗市不同区域的气候、地质、土壤，形成不同类型植被。主要植被有阔叶林、马尾松林、杉木林、灌丛、草丛、毛竹林、经济林、农田植被、水生植被等 9 种类型。本工程区周围植被主要为草丛荒地和马尾松、杉木、湿地松、杂草及灌木等树种；动物主要为老鼠、麻雀和虫类等。

据调查，本项目区内，未发现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

6、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示：

表 2-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区划内容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白水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农灌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属于 A0313 牲畜养殖行业项目，建设后再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加强管理，项目运行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运行过程中的废水全部用于农肥、灌溉，不对外排放，项目用电量也较少。本项目的用地属性为自建房用地，已经过所在地村委会批准，同意本项目建设。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A0313 牝畜养殖行业项目，湖南省暂时未制定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因此仅对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等进行分析。

表 2-2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湖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	不属于

	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4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代拟稿)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汨政办函[2016]99号)治理要点	
	(1) 未实行雨污分流	整改后不属于
	(2) 未实行干湿分离	整改后不属于
	(3) 未建设与处理能力匹配的沼气池、三级沉淀池、废水收集池、三防干粪堆场。	整改后不属于
	(4) 未推行畜禽养殖清洁生产，未建立污粪收集利用体系	整改后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文化、文物保护等）

汨罗市总面积 1562 平方公里，辖 17 个镇、12 个乡、6 个场圃、1 个办事处，总人口 65 万。汨罗市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土地肥沃，物产丰饶，人民勤劳，工农业发达，素有“鱼米之乡”、“黄金之乡”、“龙舟之乡”、“废旧物资回收之乡”的美称。尤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选择业名声远扬，有各类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1000 余户，年成交量 50 余万吨，成交金额 20 亿元，年创收近 2000 万元，是汨罗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16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47.4 亿元，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1.7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99.4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06.3 亿元，增长 10.5%。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8.3:74.2:17.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5222 元，增长 8.3%。

汨罗第一产业农业经济基础坚实，农产品门类齐全、优质高产。作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市)，水稻、玉米、红薯品质优、销路广；龙舟茶、名优果、大棚菜享誉省内外，花卉、苗木时鲜四季；鱼、蟹、虾各种水产琳琅满目，鸡、鸭、鹅和猪、牛、羊各种家畜丰富。2012 年，汨罗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0 亿元，增长 3.6%，其中农业产值 20.5 亿元，增长 3.3%；林业产值 1.0 亿元，增长 3.1%；牧业产值 18.6 亿元，增长 3.0%；渔业产值 4.2 亿元，增长 6.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0.7 亿元，增长 11.0%。

粮食生产形势稳定。2012 年，汨罗市农作物播种面积为 89.0 千公顷，增长 2.1%。其中：

粮食作物种植 65.5 千公顷，增长 2.1%；全年粮食总产量 39.2 万吨，增长 2.1%，其中稻谷产量 35.0 万吨，增长 1.9%；蔬菜 27.6 万吨，增长 4.0%；肉类产量 8.7 万吨，增长 3.9%；水产品产量 3.3 万吨，增长 10.7%。

第二产业工业基础好，已形成化工、机电、建材、冶金等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松菊油漆、加华肉牛走俏全国，龙舟动力、龙舟收割机畅销中南、华南地区。汨罗市工业园成为各种资源的聚集地，已形成再生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绿色环保和农机制造四大产业群。2005 年 10 月，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被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建设更高品质的生态文化活力汨罗，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积极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3.6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10.8 亿元，增长 5.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24.3 亿元，增长 9.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1.5:55.7:32.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9985 元，增长 8.6%。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环评单位特委托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调查了解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3-1:环境空气监测点设置及附图。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13 日，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₀、TSP、H₂S、氨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点设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G1	华中村
G2	项目位置
G3	西长村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地点	统计指标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TSP ($\mu\text{g}/\text{m}^3$)	H ₂ S (mg/m^3)	氨气 (mg/m^3)
G1	日均值浓度范围	67-79	53-58	55-79	/	/
	评价标准	150	80	3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小时浓度范围	32-108	32-81	/	0-0.005	0-0.01
	评价标准	500	200	/	0.01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G2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6-144	73-79	142-173	/	/
	评价标准	150	80	3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小时浓度范围	46-287	46-102	/	0.005-0.008	0.06-0.14
	评价标准	500	200	/	0.01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G3	日均值浓度范围	91-104	64-68	62-99	/	/

	评价标准	150	80	3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小时浓度范围	39-172	42-90	/	0.005-0.007	0.01-0.04
	评价标准	500	200	/	0.01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表3-2可知，项目区域3个监测点SO₂、NO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H₂S、氨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有毒有害物质居住区最大浓度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白水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在项目附近的白水江布设了2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2018.5.7~2018.5.8。

(1) 监测因子：pH、COD、氨氮、石油类、总氮、粪大肠杆菌

(2) 本次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白水江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常数，粪大肠菌群个/L)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样品数/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白水江 W1	pH	7.22-7.25	2/0	0	0	达标
	COD	5.66-5.71	2/0	0	0	达标
	氨氮	0.035-0.037	2/0	0	0	达标
	石油类	ND	2/0	0	0	达标
	总氮	0.36-0.38	2/0	0	0	达标
	粪大肠杆菌	3172-3287	2/0	0	0	达标
白水江 W2	pH	7.35-7.37	2/0	0	0	达标
	COD	5.89-5.91	2/0	0	0	达标
	氨氮	0.048-0.051	2/0	0	0	达标
	石油类	ND	2/0	0	0	达标
	总氮	0.43-0.46	2/0	0	0	达标
	粪大肠杆菌	5681-5851	2/0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白水江水质监测pH、COD、氨氮、石油类、总氮、粪大肠杆菌6个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北侧50m农灌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的

标准。本次评价在项目北侧农灌水塘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18. 8. 21。

表 3-4 农灌塘地表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2018. 8. 21	水塘 1	7.1	32	0.982	0.27	1.16	18382
	水塘 2	7.2	31	0.973	0.26	1.15	19468
	标准值	6~9	40	2.0	0.28	2.0	4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0.4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侧农灌塘水质监测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杆菌 6 个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的标准。本次评价在项目场地内地下水井布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18. 5. 7~2018. 5. 8。

(1) 监测因子：pH、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大肠菌群

(2) 本次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表3-5：地下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常数，总大肠菌群MPN/L)

监测点位	项目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场地内水井	pH	7.13~7.1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5~1.57	0	0	达标
	NH ₃ -N	0.203~0.205	0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9~11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pH、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大肠菌群 4 个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的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7 日监测结果 (Leq)		8 日监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	42	54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	北厂界	58	41	57	41	
3#	西厂界	52	43	52	41	
4#	南厂界	52	43	53	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建区域内噪声均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1) 区域植被分布特征

汨罗市资源丰富，生物种类繁多，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灌丛、草丛和山地常绿阔叶苔藓林。植被乔、灌木种类繁多，原生植被中松科、樟科、杉科、壳斗科、胡桃科、蔷薇科占优势，经过长期人类活动，相当一部分植被逐步被马尾松、油茶、杉木、柑橘、枇杷等所代替。

(2) 项目用地植被分布特征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周边除已开发平整的土地外，总体地表植被仍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区域内有麻雀等一般常见的鸟类和青蛙等动物，据调查未发现国家明文规定的珍稀动、植物群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7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王家坪村散户	北	60-200	居住	7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王家坪村散户	西南	230	居住	4户	
	王家坪村散户	东	280	居住	2户	
	西长村旅游经济开发区	南	1800	游览区	/	
地表水环境	白水江	北	750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
	农灌塘	西北	60	农灌	小水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林地和农田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养殖场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5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养殖场外环境空气SO₂、NO₂、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H₂S、氨气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有毒有害物质居住区最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畜禽养殖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单位: 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small;">《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5中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备注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氨	日平均	5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5中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备注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氨	日平均	5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5中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2																				
TS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日平均	0.3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日平均	0.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特征大气污染物居住区大气中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一次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J36-7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一次值)	执行标准	氨	0.2	TJ36-79	硫化氢	0.01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一次值)	执行标准																		
氨	0.2	TJ36-79																		
硫化氢	0.01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白水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的标准。农灌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的标准。</p>																				

表 4-4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白水江	6~9	≤20	≤1.0	≤0.05	≤1.0	10000 个/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农灌水塘	6~9	≤50	≤5.0	≤1.0	≤2.0	40000 个/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的标准。

表 4-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大肠菌群
标准值	6.5~8.5	≤3.0	≤0.5	≤0.5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名称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养殖场恶臭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标准, 厂界 H₂S、NH₃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氨气	0.5
硫化氢	0.06
臭气	70 (无纲量)

(2)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 养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用做周边农业、

	<p>林业有机肥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p> <p>(3) 声环境：本项目营运期养殖场内声环境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养殖场外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td><td>60</td><td>50</td></tr> <tr> <td>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 固废：病死猪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养殖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60	5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60	50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60	5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养殖废水用于农业生产，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锅炉设施，无CO₂、NO₂产生，故也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五、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

生猪养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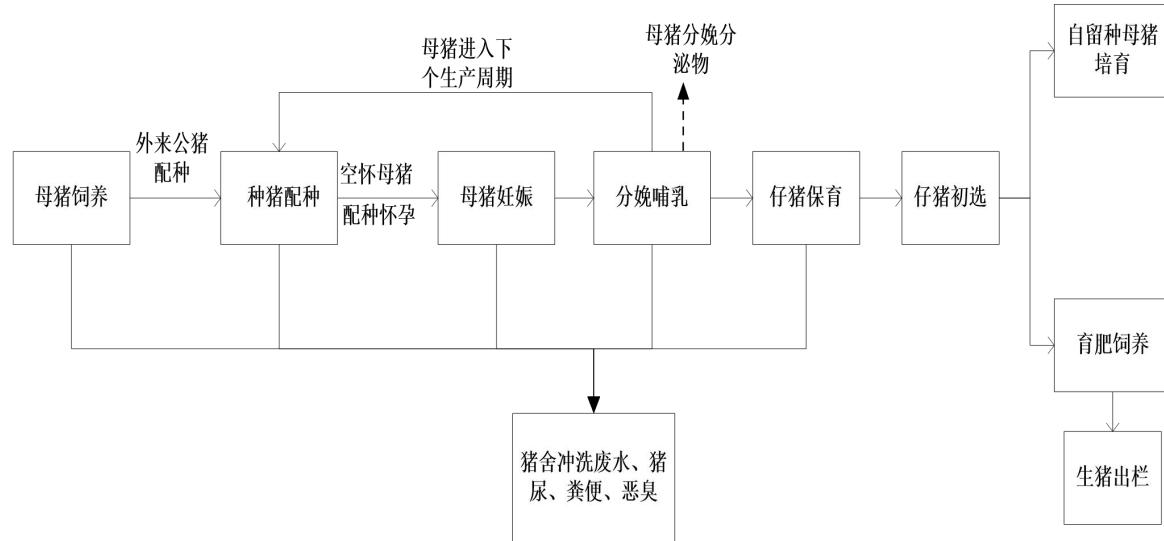


图 5.1 养殖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叙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进行母猪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仔猪保育、生长育肥五个生产程序，以“周”为计算单位。

配种阶段：此阶段是从母猪断奶开始，配种后经妊娠诊断入妊娠猪舍之前，持续时间 6 周。发情观察与配种 1 周，配种后 3 周即 21 天进行妊娠，已妊母猪转入妊娠间。根据母猪的发情症状，适时配种以保证较高的受胎率；对返情母猪再及时补配。

妊娠阶段：妊娠阶段是指从配种猪舍转入妊娠猪舍至分娩前 1 周的时间，时间约 16 周。分娩前 1 周转入产房产仔。搞好妊娠母猪的饲养，使之保持良好的体况，既要有一定的营养保证胎儿发育，储备供将来泌乳之需，又不能过肥，造成繁殖困难；注意观察返情及早期流产的母猪，适时补配。

分娩哺乳阶段：此阶段是产前 1 周开始至仔猪断奶为止，时间为 5 周。产前 1 周将妊娠母猪转入产房，仔猪断奶后，母猪转入配种猪舍配种，断奶仔猪转入育肥舍培育。本阶段相对技术含量较高，要求饲养人员责任心强，细心观察，具有良好的思想文化素质。抓好初生关，做好接产工作，使母猪顺利分娩；抓好补饲关，提高仔猪断奶体重。

仔猪保育阶段：此阶段是断奶仔猪从产房转入到仔猪保育舍开始，至离开仔猪育肥

舍止，时间为4周。仔猪保育4周后即运往育肥猪舍进行初选和育肥。由于本阶段仔猪从产仔猪舍转移到育肥舍，生活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仔猪的应激反应，保持仔猪良好的生长态势。

仔猪保育5周后，进行初选，入选者留作种猪存栏进入母猪舍，落选者育肥猪舍育肥。

生长育肥阶段：保育仔猪从进入育肥舍开始饲养至体重达100kg，出栏结束为生长育肥阶段，饲养十周，肉猪达100kg体重出栏，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让猪充分生长，提高猪的饲料利用率。

猪舍产生的养殖废水经废水和猪舍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沼气池、三级沉淀池进入沼液贮存池进行收集，最终用于后山建设单位承包林地用作灌溉施肥。

生猪猪舍可满足干清粪工艺要求，猪粪日产日清，本项目目前采用人工捞起粪渣，不与猪尿、污水混合。但是该方式仍有不足，建议采用干湿分离设备在猪粪尿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之前将少量未清捞干净的猪粪和猪尿分离。干清粪、沼渣运放在干粪棚中。

5.2 工程污染分析

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针对运营期工程现有污染源及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分析如下：

(1) 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调查，养猪场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由于各养殖场因生产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同，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均存在较大差异。

生产废水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清除粪污，产生的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中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头猪每天排放尿液约3.3L/d，本项目年存栏量为230头，则产生猪尿液约277.0m³/a。根据《猪场的耗水量与粪便排量》中数据，猪舍冲洗用水量为1.6L/d，则冲洗用水量0.368m³/d(134.3m³/a)，排放系数为0.9，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0.331m³/d(121.2m³/a)，则项目养殖废水总产生量为1.09m³/d(398.2m³/a)。

表 5-1 项目生产废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均值	数量	废水量		
				日总废水量 (m ³ /d)	年总废水量 (m ³ /a)	总计 (m ³ /a)
1	生猪尿量	3.3L/d 头	230	0.759	277.0	398.2
2	猪舍冲洗水	1.6L/d 头	230	0.331	121.2	

养殖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表 A.1 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值。用于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所有污染因子取浓度中值。各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废水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1.09m ³ /d (398.2m ³ /a)	平均产生浓度 (mg/L)	2640	261	370	43.5
	产生量 (t/a)	1.05	0.1	0.15	0.02

项目《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GB/T 26622）、《畜禽养殖污水储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的相关标准及整治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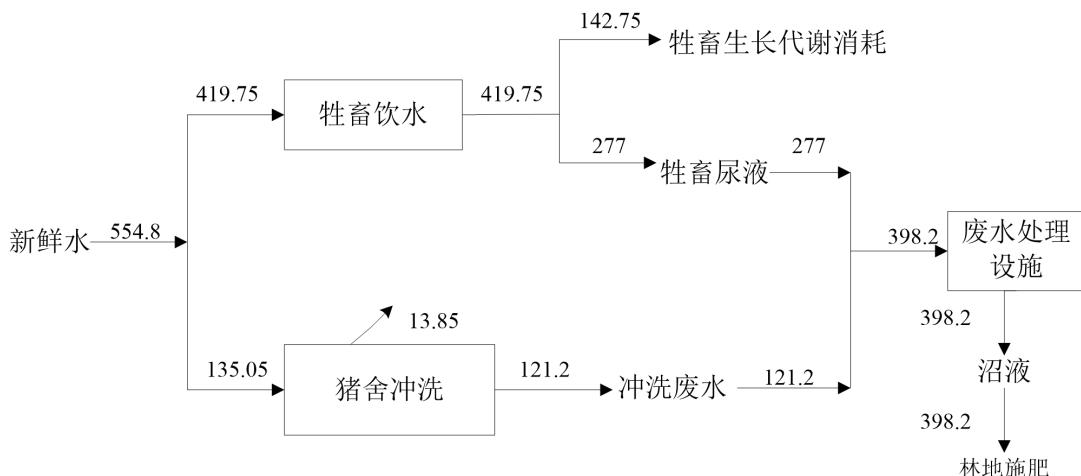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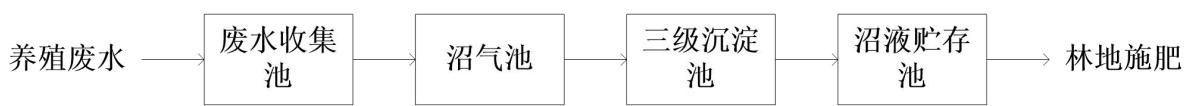


图 5.4 水处理流程图

沼气池容量计算：

本项目沼气池的容积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下式计算：

$$V=Q \times HRT$$

式中：V—沼气池的有效容积， m^3 ；

Q—设计流量，生猪养殖场 $1.09m^3/d$ ；

HRT—水利停留时间，取 30d。

项目相关设计参数如下：湖南地区常温发酵，水力滞留期15~30天，项目沼气水力停留时间取最大值30d，根据核算，项目区约有 $1.09m^3/d$ 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故该项目所需沼气池有效容积为 $32.7m^3$ ，考虑预留20%的容积，经计算，本项目沼气池有效容积取 $40m^3$ 。建设单位设计沼气池容积为 $150m^3$ ，大于核算的有效容积 $40m^3$ ，原有沼气池按要求改造后可满足要求。同时本项目存栏生猪230头，依据《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GB/T 26622)、《畜禽养殖污水储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的相关标准及整治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需建设废水收集池($40m^3$)、三级沉淀池($40m^3$)、沼液贮存池($80m^3$)、干粪棚(容积 $30m^3$)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沼气用于厂外附近居民使用，养殖场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粪便产生的臭气，猪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任何物体表面若覆盖着粪便，都能形成恶臭污染源。本项目主要恶臭气体污染源为猪舍、干粪棚及污水处理设施。

①猪舍恶臭源强

猪舍的排放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如生产工艺、温度、湿度等。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干清粪工艺清污，由于猪场臭气产生量与生产工艺、温度、湿度、室内排风情况、猪场清洁条件、饲料等有关，且属于面源污染，无组织扩散，目前较难统计出较准确的

产生量。因此，本环评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等人发布的论文：《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计算本项目猪舍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5-3 猪舍恶臭气体产生量

污染源	数量(头)	污染物	产生量系数	日产生量 (kg/d)	年产生量 (t/a)
仔猪	35	氨气	0.7g/(头·d)	0.025	0.009
		硫化氢	0.2 g/(头·d)	0.007	0.003
母猪	25	氨气	5.3 g/(头·d)	0.133	0.049
		硫化氢	0.8 g/(头·d)	0.020	0.0073
育肥猪	195	氨气	5.6 g/(头·d)	1.092	0.399
		硫化氢	0.5 g/(头·d)	0.098	0.036
总计	230	氨气	/	1.250	0.456
		硫化氢		0.125	0.046

根据耒阳市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场实际运行经验，整治改造建议采用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可有效去除猪舍恶臭气体，去除效率可到80%以上。本项目猪舍宜采取上述措施进行处理。

表 5-4 猪舍恶臭气体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恶臭污染物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猪舍	NH ₃	0.250	0.091
	H ₂ S	0.025	0.009

②干粪棚恶臭源强

本项目干粪棚恶臭主要来源于猪粪腐败分解产生的 NH₃、H₂S。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等人发布的论文：《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中养猪场猪粪堆场监测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本项目干粪棚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干粪棚恶臭气体产生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m ²)	产生系数 (g/m ² · d)	日产生量 (kg/d)	年产生量 (t/a)
干粪棚	NH ₃	6	4.35	0.0261	0.0095
	H ₂ S		0.62	0.0037	0.0013

根据耒阳市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场实际运行经验，整治改造建议采取在猪粪肥堆体中加入 KT 多维复合发酵除臭菌剂等措施，可有效去除猪舍恶臭气体，去除效率可到 90%以上。本项目干粪棚恶臭气体污染排放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干粪棚恶臭气体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集粪棚	<u>NH₃</u>	0.0026	0.0010
	<u>H₂S</u>	0.0004	0.0001

本项目恶臭气体污染产生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恶臭气体污染产生排放总量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产生总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u>NH₃</u>	0.467	0.092
<u>H₂S</u>	0.0473	0.009

③发酵沼气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近中温发酵沼气发酵池沼气产气率一般为每去除 1kgCOD 产生 0.35m³ 的沼气，考虑到本项目采用常温下发酵，故按每去除 1kgCOD 产生 0.25m³ 的沼气计算，根据废水产生量及产生浓度，COD 年产生量为 1.05t，去除效率按 80%计，年可消耗 0.2t，则可产生沼气 50m³，可代替电能作为供暖能源使用。

沼气燃烧时会产生 SO₂与 NO_x，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污染物系数和沼气的含硫量得知：燃烧 1m³ 沼气 SO₂的产生量为 0.002g，NO₂的产生量为 0.67kg/万 m³，从环保角度出发，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方改用沼气代替电能供应猪场热源，经过工程计算可知，项目沼气按全部燃烧计 SO₂产生量为 1g/a；NO₂产生量为 3.35g/a。沼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其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本环评不进行相关评价。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的饲料均由外部直接提供，养殖场内无饲料加工设备，产生噪声主要为牲猪进食、出栏外运及在猪舍内活动时产生的猪叫声，其噪声级约为 60~80 dB(A)。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只、母猪分娩物、医疗废物和沼气池沼渣，具体情况见 5-9。

①猪粪

猪粪是养猪场主要固体污染物之一，本项目猪舍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清除,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9.2）产污系数（中南区）及猪存栏量计算本项目猪粪产生量，详见表见表 5-8。

表 5-8 项目猪粪产生量计算表

名称	数量(头)	猪粪产生量		
		单位排放量(kg/ 头·天)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存栏能繁母猪	25	1.68	0.042	15.33
仔猪	35	0.61	0.021	7.67
存栏育肥生猪	170	1.18	0.200	73
总计	230	/	0.263	96

注：年出栏 500 头猪按饲养周期 146 天计，可折算为常年存栏为 230 头猪。

②病死猪

根据养猪实践，生猪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疾病等原因导致生猪死亡。死亡率为 1%左右，本项目年出栏商品猪 500 头，死猪数量约为 5 头/年其主要在保育期间死亡的仔猪，每只按 27kg/头计算，即 0.14t/a.

③母猪分娩废物

在母猪分娩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分娩废物，类比同规模生猪养殖场，项目年产分娩废物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病死猪、母猪分娩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 HW01，场区内病死猪处理方式是进行深埋坑填埋处理。

④医疗废物

猪养殖过程中需要注射疫苗和药物，因此会产生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1t/a。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及时带走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相关处理协议见附件 10。

⑤沼渣

项目产生废水总量为 398.2m³/a，根据类比调查核算，预计沼渣产生量为 39.82t/a，同沼液一起用于建设单位所有水稻田施肥，项目采用循环施肥的方式，确保了施肥农田不会因过量施肥导致环境受到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沼渣能够被周围农田消纳。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备注
1	猪粪	96t/a	一般废物	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堆积于干粪棚，用于附近用户施肥消耗
2	病死猪	0.14t/a	危险废物	送往深埋坑处理
3	母猪分娩物	0.04t/a	危险废物	送往深埋坑处理
4	医疗废物	0.01t/a	危险废物	由防疫人员及时带走按相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5	沼渣	39.82t/a	一般废物	用于林地施肥

5.3 工程整改前后“三本帐”分析

表 5-10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生产废水	CODcr	0	0	0
	NH ₃ N	0	0	0
废气	H ₂ S	0.0473	0.009	-0.0383t/a
	NH ₃	0.467	0.092	-0.375t/a
固废	猪粪	0	0	0
	病死猪	0	0	0
	母猪分娩物	0	0	0
	医疗废物	0	0	0
	沼渣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恶臭	氨 硫化氢	0.467t/a 0.047t/a	0.092t/a 0.009t/a
水污染物	养殖废水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398.2m ³ /a 2640mg/L, 1.05t/a 261mg/L, 0.1t/a 43.5mg/L, 0.02t/a 370mg/L, 0.15t/a	养殖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和沼气池处理后经沼液贮存池收集用于后山林地施肥，无外界排放。
固体废物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猪粪	96t/a	用于田地施肥
		母猪分娩物	0.04t/a	0
		医疗弃物	0.01t/a	0
		病死猪	0.04t/a	0
		沼渣	39.82t/a	用于田地施肥
噪声	养殖场	少量噪声、猪叫声	60~80dB (A)	场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造成生态影响的外排污染物主要有猪只的粪便、沼渣、尿液和粪便产生的恶臭，若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如都能实现达标排放，周边均为林地、农田，无环境敏感点，因而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针对运营期工程现有污染源及项目整改后污染物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养殖场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粪便产生的臭气，养猪场臭气污染属于复合型污染，污染物成分复杂，而且臭气污染物对人体的影响程度更多是人的一种主观感受，养猪场恶臭主要污染物成分为NH₃和H₂S。本项目干粪棚恶臭主要来源于猪粪腐败分解产生的NH₃、H₂S。参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等人发布的论文：《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中养猪场猪粪堆场监测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本项目干粪棚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氨气产生量为0.092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09t/a。

2、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见表7-1。

本项目模式参数如下：

参考臭气质量标准（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NH_3 \leq 0.20mg/m^3$ $H_2S \leq 0.01mg/m^3$

本项目臭气排放速率：NH₃和H₂S排放量分别为0.092t/a、0.009t/a

面源参数：面积884m²，近似作长34m、宽26m、高4m

表 7-1 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距离	污染物浓度 (mg/m ³)	
	NH ₃	H ₂ S
厂界外 1m	0.002017	0.0001973
	占标率： 1.01%	占标率： 1.97%
最大落地浓度处	0.01295 (101m)	0.001267 (101m)
	占标率： 6.47%	占标率： 12.6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0.20mg/m ³ (一次)	0.01mg/m ³ (一次)
大气防护距离	0	0

由表可知，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故大气防护距离为0m。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村镇卫生规划标准》（GB18055-2000）中仅对养殖规模在存栏量500头以上的养猪场做出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于生产规模不足或者超过本标准的企业该规划标准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政府部门参照本标准确定。本项目生猪存栏量为230头，故本项目采纳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确定出2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以本项目生猪养殖舍的边界为起点，向外计算）。本项目500米范围内目前只有零散居民13户（见附件12），200米范围内住有王家坪村散户7户（户主马爱华、岳电军、马新高、马伟、马中芳、马仁芳、胥咤）经公参调查均同意支持本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同时对白水镇人民政府、王家坪村委会以及项目200-500米范围内零散居民6户进行公参调查，被调查群众和单位均支持本项目建设（见公参），故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拆迁问题。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养殖废水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中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只猪每天排放尿液约3.3L/d，本项目年存栏量为230头，则产牲猪尿液约277.0m³/a。根据《猪场的耗水量与粪便排量》中数据，猪舍冲洗用水量为1.6L/d，则冲洗用水量0.368m³/d(134.3m³/a)，排放系数为0.9，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0.331m³/d(121.2m³/a)，则项目养殖废水总产生量为1.09m³/d(398.2m³/a)。

由于猪的粪便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具有CODcr浓度高，尿粪比重高，NH₃-N、磷的含量大，易腐化，排放单一等特点，猪场的粪便和污水不经处理、任意排放或处理不当，会经降水的淋洗、冲刷而污染地面水、土壤和地下水。粪污中含有大量有机质，进入天然水体后，被微生物分解，大量消耗水中溶解氧，严重时会使得溶解氧耗尽，从而使得有机物进行厌氧分解，产生各种恶臭物质，水体变黑发臭。粪便中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抗生素、消毒药等，还会污染地面水和土壤，并经地层渗透而污染地下水。土壤虽有一定的自净能力，但粪污过量施用，超过其自净能力，可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过多，影响作物生长。施用未经无菌处理的粪肥，其中一些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等可在土壤长期生存和繁殖，扩大传染源，易引起疫病传播。因此环评对本项目养殖废水施肥过程中周边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汨罗市位于III类地区，在施肥条件

及50%施肥保证率情况下蓝莓树林地和水稻田用水定额，计算项目周边需水量，详见表7-2。

表 7-2 项目周边林果基地需水量一览表

品种	面积(亩)	用水定额($m^3/\text{亩}\cdot\text{a}$)	需水量(m^3/a)
林果	150	145	21750

由表可知，在施肥条件及50%施肥保证率情况下，本项目周边蓝莓树林地需水量达 $21750m^3/a$ ，远大于本项目的废水产量 $398.2m^3/a$ ，足够消纳本项目废水，且废水消纳保险系数大。同时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在“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的情况下，类比葡萄标准，每亩蓝莓可消纳3.2头猪的污水，本项目蓝莓种植区可消纳480头猪污水，实际存栏量230头，其产生的污水可完全被消纳。

根据《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三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第86号 2006.11.27）第28项“畜禽养殖及酿酒污水生产沼气技术”的推荐，作为畜禽粪便的处理方式首选是厌氧消化（沼气发酵）。因此，本项目选用沼气池处理猪粪尿及废水是可行的。

2、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产生量计算如下：雨水每次量 $Q = \text{当地暴雨平均强度} \times \text{汇水面积} \times 15 \text{分钟}$ 。根据相关资料，该区最大降雨量按 $30mm/h$ 计，本项目汇水面积(集雨面积)约 $4000m^2$ ，取初期 $15min$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0.4m^3/\text{次}$ 。该部分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由废水收集池(容积 $40m^3$)进行收集，后期雨水视为清洁水进入雨水系统经导流沟排入项目北侧 $60m$ 用于农业灌溉的池塘。接纳水体水质现状经检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级标准(GB3838-2002)见附件14。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场区无生活废水产生，养殖废液全部用于后山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水中，夹带的N、P等肥力物质经林地吸收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林地地下水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目前，有可能造成对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①深埋坑防渗、防水措施不完善，而导致大气降水淋溶水渗入地下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废水收集池等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因此企业在技改过程中需要对猪舍、干粪棚，废水收集池、沼气池、沼液贮存池等设施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场区道路需经过硬化处理；厂区内设置专门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同时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场区污水管道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排水，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由于目前本项目周边散户居民饮用水源主要为当地水井产出地下水。因此环评单位在评价过程中特委检测单位对项目地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其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的标准见附件 14。只要企业严格落实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上无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场内无饲料加工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牲猪进食、出栏外运及在猪舍内活动时产生的猪叫声，其噪声级约为 60~80 dB(A)。考虑到本项目的噪声源较少且噪声源强不大，并且进食、出栏及猪在猪舍内活动均发生在昼间，夜间周边声环境基本维持在背景水平，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内部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根据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猪粪

猪粪是养猪场主要固体污染物之一，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南区）》（2009.2）产污系数本猪粪产生量为 96 t/a，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一般可分为人工清粪与机械清粪两种形式，本项目主要员工为附近村民，劳动力充足，结合当地的条件，采用人工清粪。环评要求项目在采用干清粪工艺的同时，在运输畜禽粪便过程中，也必须采取防流失、防遗散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周边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在“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的情况下，每亩水稻可消纳5头猪的粪便，本项目水稻种植

区面积为50亩，可消纳250头猪的粪便；本项目生猪存栏量230头，其产生的污水可完全被消纳。

2、危险物品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病死猪和母猪妊娠分泌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均属于医疗废物类别（HW01）。在饲养过程中会出现病死猪，特别是发生炭疽病或其它传染病的情况下，如处理不当，将会导致疫情扩散。废物代码为900-001-01，属于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本项目在场区南侧建设50m²深埋区域1个，在对病死猪进行填埋时，应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进行处置，埋坑容积以实际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数量确定。深埋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1.5m以上，要防渗、防漏。深埋坑底洒一层厚度为2-5cm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投入深埋坑内，最上层距离地表1.5m以上。覆盖距地表20-30cm，厚度不少于1-1.2m的覆土。

操作注意事项

(1) 深埋覆土不要太实，以免腐败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
(2) 深埋后，在深埋处设置警示标识。
(3) 深埋后，第一周内应每日巡查1次，第二周起应每周巡查1次，连续巡查3个月，深埋坑塌陷处应及时加盖覆土。

(4) 深埋后，立即用氯制剂、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药对深埋场所进行1次彻底消毒。第一周内应每日消毒1次，第二周起应每周消毒1次，连续消毒三周以上。

(5) 深埋坑深埋后，应予封闭停用，再另行建设。

本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

五、人群健康的影响分析

猪场的恶臭气体会危害人群的健康，另外猪的粪便中的污染物中含有大量的病源微生物、寄生虫卵以及孳生地蚊蝇，会使环境中病原种类增多，病原菌和寄生虫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会导致疫情发生，例如猪链球菌病，将给人畜带来灾害性危害。本项目产生粪便得到妥善处置，养殖场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但为进一步减小对周围人群的影响，建议厂方要做好厂区消毒工作，各种污染物必须得到及时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可减小至最小程度。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性猪养殖项目，根据其工程性质，主要环境风险为猪病扩散风险影响、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影响。

1、猪病扩散风险影响

猪场常见病很多，包括猪瘟、猪流感、仔猪副伤寒、嗜血杆菌病、腹泻、猪圆环病毒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典型猪瘟、猪链球菌病和附红细胞体病等。其中猪瘟是危害最大的一种。猪瘟（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是由黄病毒科瘟病毒属（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CSFV）引起的一种烈性传染病，死亡率极高，对养猪业危害极大。猪瘟被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列为A类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传染病。

预防措施：

根据《牲猪养殖小区技术规范》（DB43/T-2006）及相关防疫技术标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风险管理。

（1）加强日常管理

①定期投放灭鼠、灭蝇药，及时收集死鼠、死蝇和残余药，并且进行无害化处理。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进行寄生虫控制，控制程序应符合《无公害食品 牲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NY5031-2001）的要求。

②猪场内兽医人员不对外诊疗猪及其它动物的疾病，猪场内配种人员不得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2）免疫接种和疫病监测

①建立“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免疫程序。

免疫方案见表 7-4。

表 7-4 免疫方案

序号	猪别	日龄	免疫内容
1	仔猪	8~12 日龄	副伤寒（吃初乳前，猪瘟超前免疫一头份）
		25~40 日龄	猪瘟、链球菌病、气喘病、繁殖与呼吸综合症、口蹄疫、伪狂犬
		65~70 日龄	猪瘟、猪丹毒、猪肺疫、萎鼻
备注		疫苗使用方法参照厂家说明；	

②建立规范化的驱虫程序

实行定期驱虫，猪场要求每季度全场普遍驱虫一次，春秋两季驱虫要彻底。各种猪

别的驱虫方案详见表 7-5。

表 7-5 各种猪别的驱虫方案

序号	猪别	驱虫方案
1	仔猪	65~75 天驱除体内外寄生虫一次
2	育肥猪	每年至少驱除体内外寄生虫两次，但对外寄生虫感染严重的猪场，每季度驱虫一次

常见体内外寄生虫病的驱虫方案详见表 7-6。

表 7-6 常见体内外寄生虫病的驱虫方案

序号	病名	病症	预防	驱虫方案
1	体内寄生虫病	线虫(如蛔虫)	定期驱虫	阿力佳、伊维菌素、左旋咪唑
2	体外寄生虫病	虱子	定期环境消毒	1%敌百虫喷洒、重者内服阿福丁、伊维菌素

③进出场的猪群必须事先进行检疫，进出场的人员必须预先严格消毒（建设消毒处理设施）。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内，应洗手、穿工作服和胶靴、戴工作帽。商品猪、种猪等出场，须经县以上防疫检疫结构或其委托单位出具检疫证明，种猪出售必须具有疫病监测资料、免疫证明和出场证等资料。

(3) 消毒

①建立消毒制度，消毒制度和方法参照《无公害食品牲猪饲养管理准则》(NY5031-2001) 的要求执行。

②选用对人和猪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损坏、不会在猪体内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选用的消毒剂应符合《无公害食品 牲猪饲养管理准则》(NY5031-2001) 规定。

③针对不同环境，对进出场车辆人员、猪舍、饲养用具、猪等不同对象，制定不同的消毒方法，选择不同的消毒剂及浓度，并经常更换消毒剂类型。

(4) 疫病诊断

①自觉接受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对猪群的疫病监测。

②猪场要有兽医诊断实验室和病猪隔离室，负责猪场内猪的疫病诊断。

③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及时上报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进行确诊，并配合采取控制和处理措施。

④对于猪瘟群体检疫、个体检疫、实验室检验、综合判定和检疫后处理，要严格按

照《猪瘟检疫技术规范》（GB16551-1996）执行。

（5）病死猪处理

①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把病猪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传染病猪尸体及其污染物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对于可以被猪类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猪类产品及其包装物的一般的消毒技术，要严格按照《畜禽产品消毒规范》（GB/T16569-1996）的要求进行。

③严禁将病猪、死猪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④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进行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6）运输

①为达到《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对上市屠宰猪源的要求和《无公害食品猪肉》（NY5029-2001）对猪肉质量卫生的标准，商品猪上市前，应取得兽医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合格者方可上市。

②运输工具运输前、后分别用消毒液彻底消毒，并取得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7）人员管理

①猪场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传染病，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②猪场要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负责猪的改良、疫病防治、卫生消毒、兽药管理使用等工作。

③饲养员工作时要穿工作服，并固定工作岗位和规范各项工作程序。

④猪场应根据生产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畜牧兽医专家对猪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进行现场指导。

（8）制度管理

①猪场要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包括进入猪场人员和物品管理制度、种猪引进和商品猪出场检疫制度、兽药购进使用制度、饲料加工使用管理制度、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猪场环境卫生消毒制度、猪传染病控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猪病防疫与疫情监测登记报告制度、生产人员培训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办法、岗位责任制等。

②管理制度依据职责悬挂在相应位置。

（9）档案记录管理

①猪场要配备专人负责档案记录的管理。各单元要建立规范的档案和生产记录，所

有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②每批及每群猪都应建立相应的日志。其内容包括品种、饲料来源、饲料消耗情况、生产性能、销售或淘汰情况、发病情况、治疗情况、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查及结果、用药、疫苗种类及免疫时间、购入猪和销售猪记录等。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影响

项目事故性排放会造成水体污染，本项目若沼液贮存池因意外造成大量沼液外泄，通过溪沟流入地表水，污水渗入地下还可造成地下水中的硝酸盐含量过高。

本项目沼液贮存池设计容积为 40m³，项目日均废水产生量为 1.09m³，建设单位每半个月定期使用封闭槽罐车对沼液贮存池沼液进行一次清运，封闭运送至后山业主承包蓝莓林地进行施肥。因此沼液贮存池中沼液常规情况下贮存量不超过 16.5m³，空余容积基本保持约 23.5m³以上的，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经上文计算可知约为 10.4m³，暴雨期间初期雨水可由沼液贮存池完全收集。后期雨水视为清洁水不进入污水系统，项目污水系统在通常情况下不存在溢流风险。

同时，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治意外事故风险：

①沼液暂存池加盖，在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溢流污染地下水；
②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③项目针对废水非正常排放，建设事故防范池。事故防范池上方设防雨棚，防渗、防漏、防雨淋；池高度应高于周围地平，并在四周设截水沟，防止径流雨水流入；事故防范池按 3 天的废水量设计，由于项目整治改造后有 40m³ 的沼液贮存池，因此，项目事故池可与沼液贮存池共享。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该类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3、应急预案

本项目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机制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危险目标，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公报各救援队伍和涉及范围单位的电话号码和公司相关人员的手机号码，制定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和清除泄漏措施以及人员紧急疏散计划和应急人员培训计划，配备清除泄漏器材和烧伤急救药物。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见表 7-8）逐条实行。

表 7-8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议：

- 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切实落实环保救援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计划；
- ②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将污水用水泵引入废水收集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抢修完毕后，再将污水逐步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体如下：

表 7-9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养殖废水	改建废水收集池	1
		改建沼气池	2.5
		新建沼液贮存池	0.5
		新建三级沉淀池	2.5
		干湿分离机	3
废气	臭气	喷洒除臭剂	0.5
固废	病死猪	化尸池处理工艺改深坑填埋处理	1
生态	绿化	裸露土地、猪舍之间和周边进行绿化	0.5
合计			11.5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5%。

2、“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整治措施	整改效果	实施进度
废气	猪舍	猪舍清洁、通风、优化饲料配方、喷洒除臭剂情况	养殖场恶臭排放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厂界 H ₂ S、NH ₃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技改投产后
	干粪棚	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依托项目原有化粪池进行改建，容积为 40m ³ ，设盖板、围堰，池底做防渗处理，周边地面水泥硬化。	满足《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畜禽养殖污水储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确保正常使用运行使用	技改投产后
		沼气池按要求对破损老化处进行修葺，更换老化导管，池口增设围堰、加盖板，池底做防渗处理，周边地面水泥硬化。整改后保持原有 150m ³ 容积确保正常的沼气生产。		
		按要求新建 40m ³ 三级沉淀池。做防渗处理周围地面水泥硬		

		化。 按要求新建 40m ³ 沼液贮存池。 设盖板、围堰、池底需做防渗 处理周边地面水泥硬化。		
	初期雨 水	对雨污线路重新疏通清理，完 善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导流阀， 引导初期雨水进入废水收集系 统。	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 统	
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科学饲养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病死猪、 母猪分 娩物	将原有化尸池处理工艺改成深 埋坑处理工艺深埋坑深埋坑底 应高出地下水位 1.5m 以上，要 防渗、防漏。深埋坑底洒一层 厚度为 2-5cm 的生石灰或漂白 粉等消毒药。	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 化处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 定	
	猪粪、沼 渣	于粪棚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维 护修缮干粪棚顶部防雨措施， 达到整改要求的“三防标准”。	符合三防干粪棚标准	
其他		场区地面硬化，裸露土地、猪 舍之间和周边进行绿化。	/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养殖区	恶臭 (NH3、H2S)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舍外污水沟必须密闭；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养殖废水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经干湿分离的养殖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和沼气池、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被沼液贮存池收集，经封闭槽罐车定期运输，用于后山林地施肥，无外界排放。	综合利用，不排入外环境
固体废物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猪粪	猪粪日清、采取干清粪工艺，并建设干粪棚进行收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母猪分娩废物	建设深埋坑处理	
		病死猪	建设深埋坑处理	
		沼渣	用于建设单位所有林地施肥	
噪声	养殖场内	少量机械噪声、猪叫声	科学饲养、减噪、消声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建设单位：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项目投资：1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在所有监测点位其各个评价因子的单项污染指数都小于 1，说明评价因子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来看，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评价结果，断面各项监测指标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内的地表水质量良好。

声环境：项目区内昼间和夜间各监测点均达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的同时，拟对项目采取如表7-9所示的环保治理措施，预计项目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额度11.5%。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氨气和硫化氢，采取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过程中无生活废水排放，猪尿液等废水经化粪池沼气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业肥料。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饲养生猪进食和叫声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

声，经过科学饲养与管理，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的粪便、沼渣、母猪生产分娩废物以及少量病死猪，项目产生猪粪日产日清同沼渣运往干粪棚用于施肥消耗，母猪分娩废物及病死猪按要求送往深埋坑处理，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CO₂ 、 NO₂ 产生。养殖污水用于肥料不外排，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4、环境可行性结论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产业（第一条“农林业”中的第5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选址要求。

3、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由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到了清洁生产目标。

5、本项目投产后，周围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6、根据建设方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提供的公参调查，主要调查了离本项目较近500米范围内零散居民点13户、王家坪村委会及白水镇人民政府，均无反对意见，公众意见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详见公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重点落实好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大环保设备维护，严格控制氨气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加强噪声治理控制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加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应持续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三废”的产生量。
- 4、企业应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加强职工环保和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 5、建议相关单位禁止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民宅等环境敏感点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禁建区。
- 6、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技改部分仅涉及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在技改过程中和技改后，建设单位不得增加产能、不得扩建生产区。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岳阳市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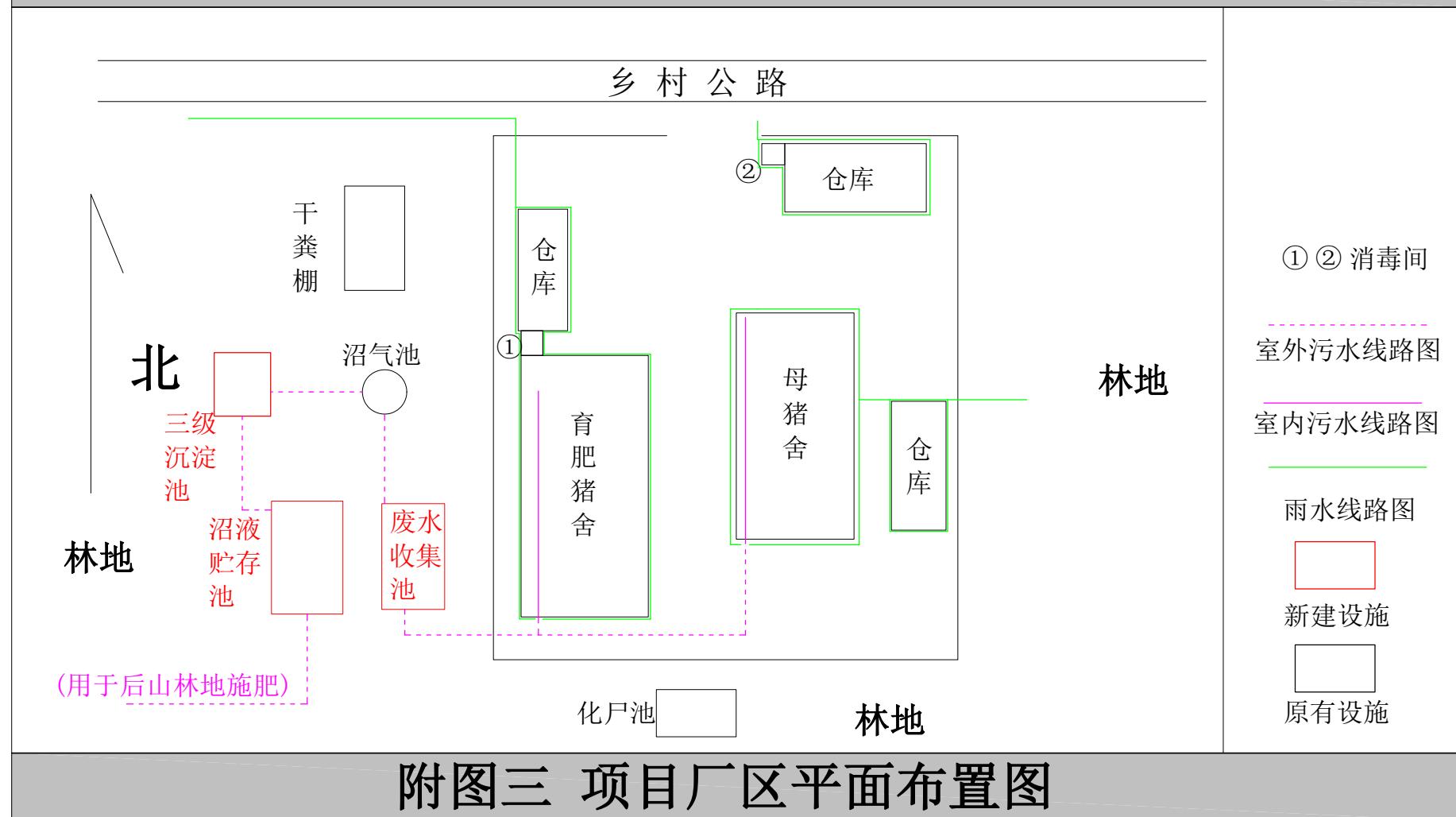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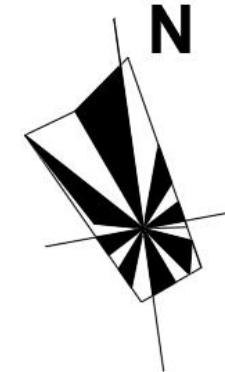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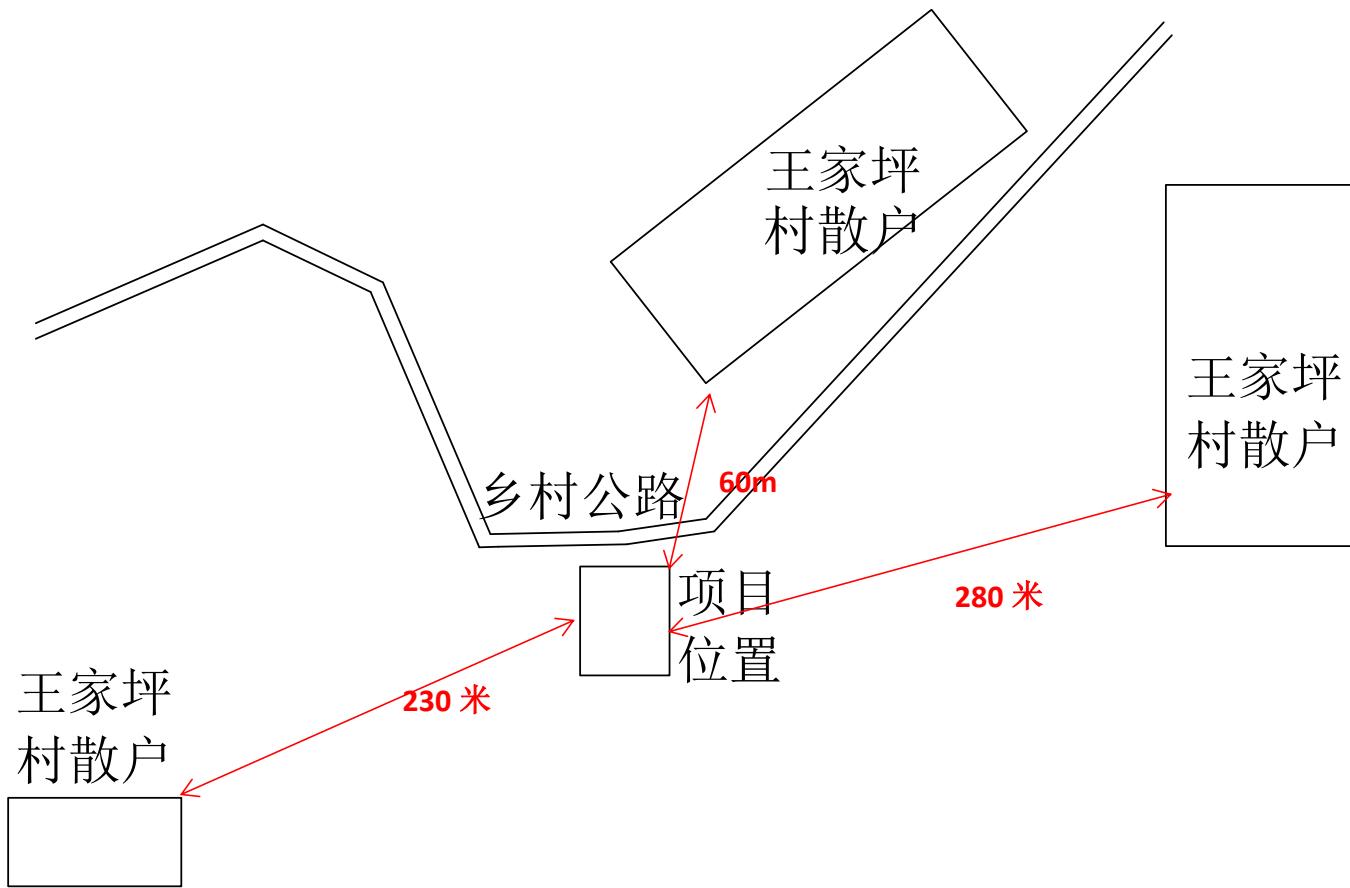
岳阳市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岳阳市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岳阳市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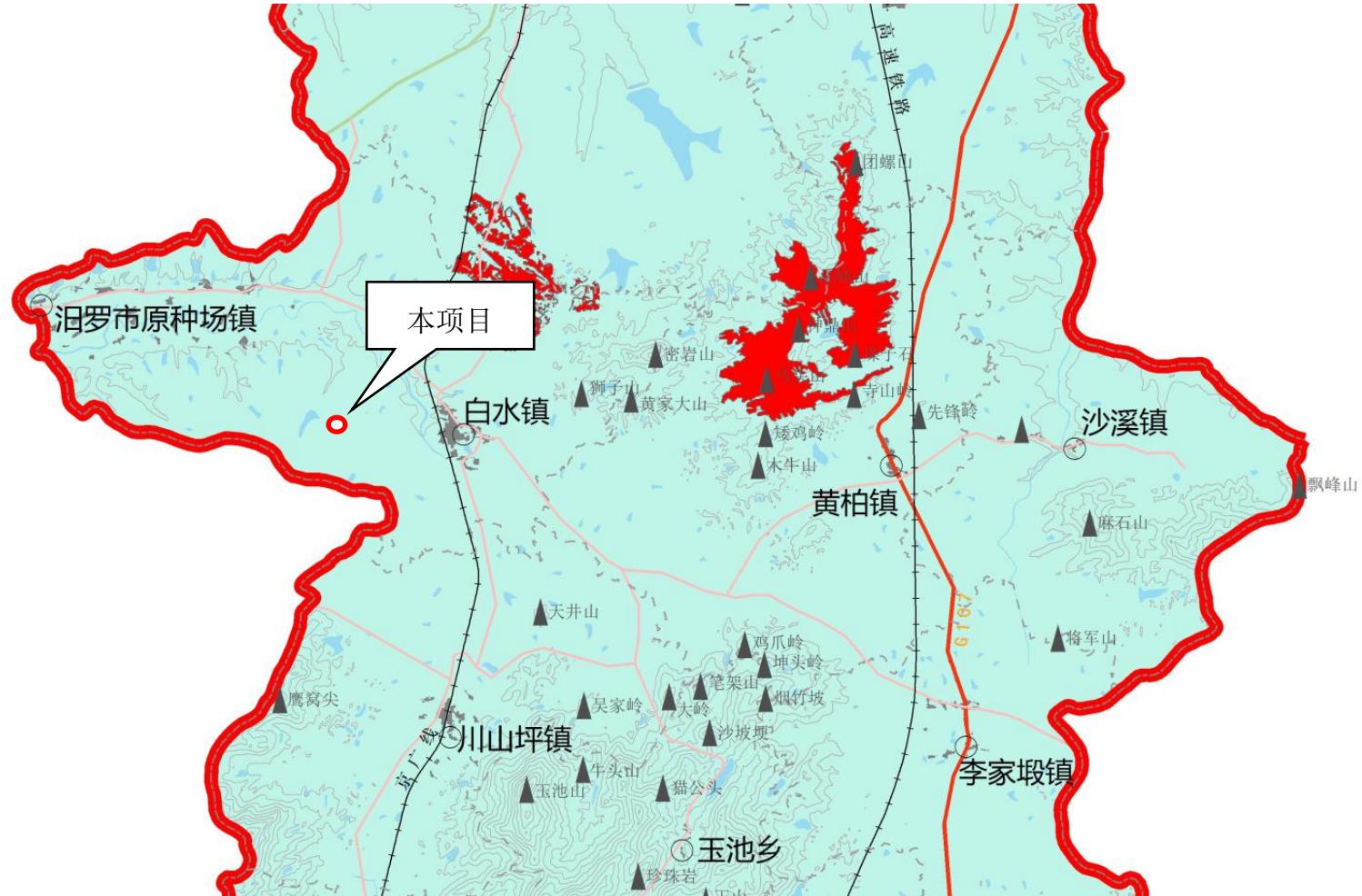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岳阳市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岳阳市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附图六 汨罗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一

委托书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公司对提供给贵公司的相关材料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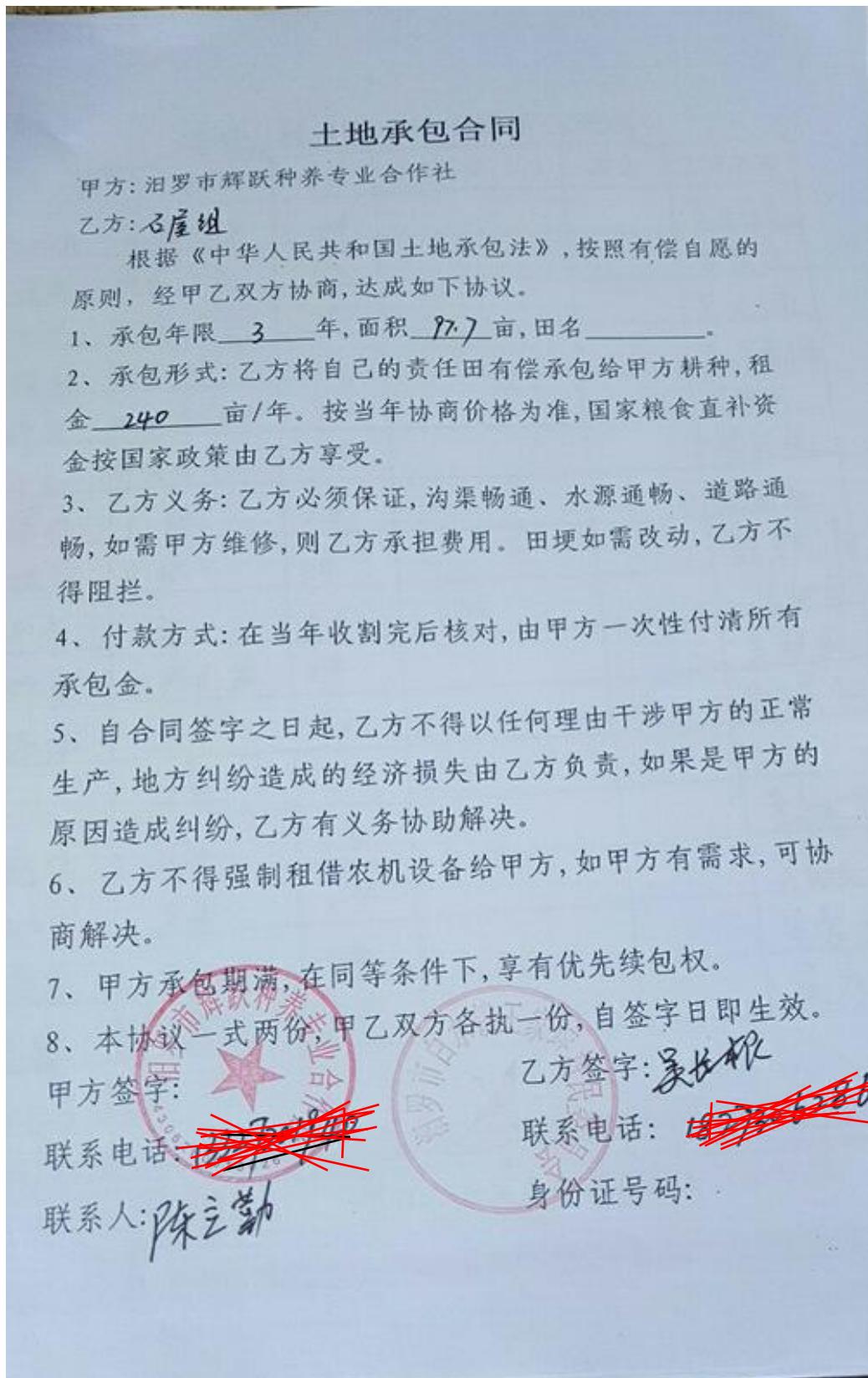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二



附件三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按照有偿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承包年限5年，面积39.78亩，田名_____。
 - 2、承包形式：乙方将自己的责任田有偿承包给甲方耕种，租金240元/年。按当年协商价格为准，国家粮食直补资金按国家政策由乙方享受。
 - 3、乙方义务：乙方必须保证，沟渠畅通、水源通畅、道路通畅，如需甲方维修，则乙方承担费用。田埂如需改动，乙方不得阻拦。
 - 4、付款方式：在当年收割完后核对，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承包金。
 - 5、自合同签字之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正常生产，地方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是甲方的原因造成纠纷，乙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 6、乙方不得强制租借农机设备给甲方，如甲方有需求，可协商解决。
 - 7、甲方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包权。
 -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日即生效。
- 甲方签字：陈立勤 联系电话：13327349440 联系人：陈立勤
- 乙方签字：马必球 联系电话：13327349440 身份证号码：430621198001300013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 汗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按照有偿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承包年限 5 年, 面积 60.4 亩, 田名 _____.
- 2、承包形式: 乙方将自己的责任田有偿承包给甲方耕种, 租金 240 亩/年。按当年协商价格为准, 国家粮食直补资金按国家政策由乙方享受。
- 3、乙方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 沟渠畅通、水源通畅、道路通畅, 如需甲方维修, 则乙方承担费用。田埂如需改动, 乙方不得阻拦。
- 4、付款方式: 在当年收割完后核对, 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承包金。
- 5、自合同签字之日起,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正常生产, 地方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果是甲方的原因造成纠纷, 乙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 6、乙方不得强制租借农机设备给甲方, 如甲方有需求, 可协商解决。
- 7、甲方承包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续包权。
- 8、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日即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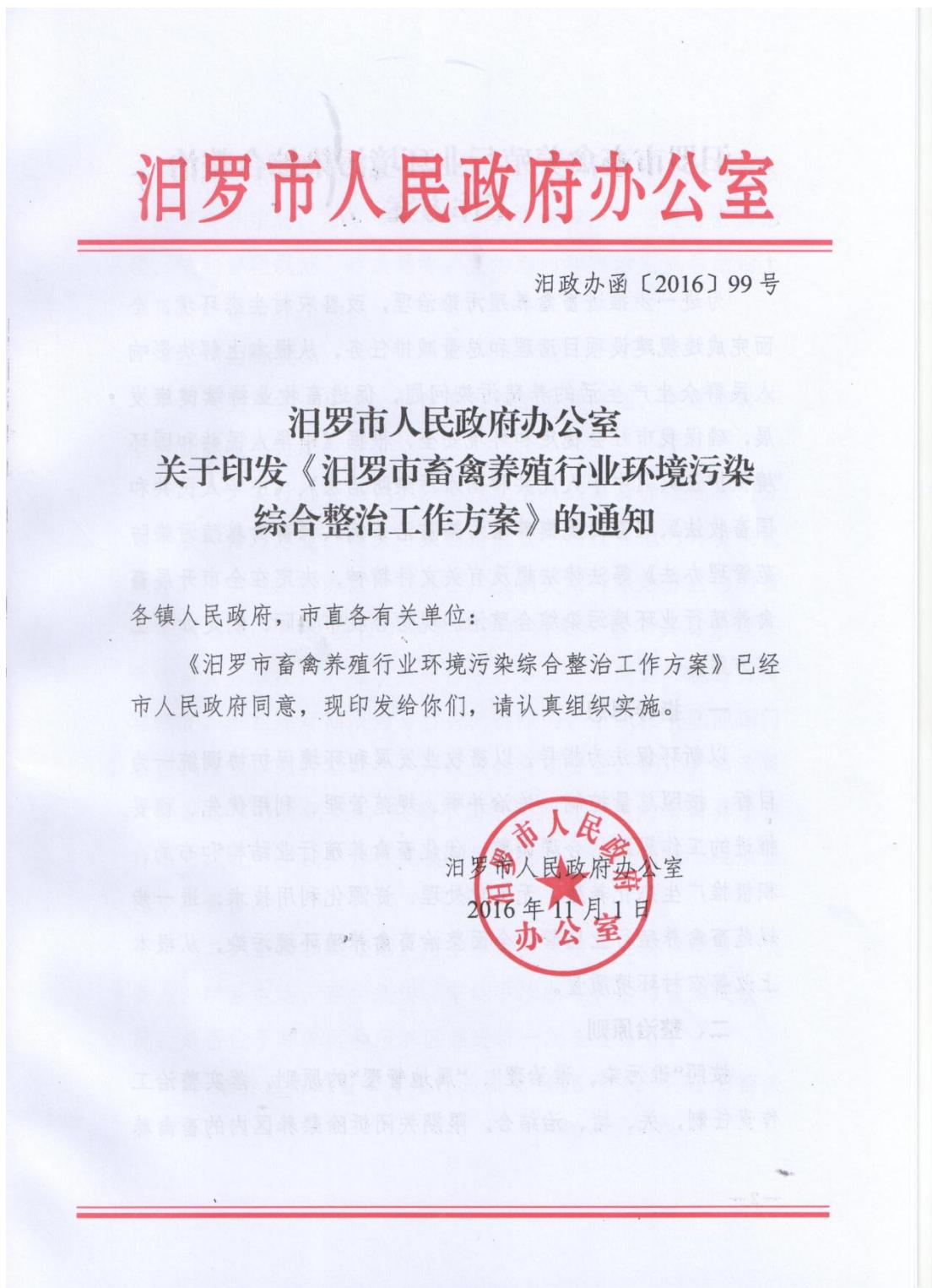
联系人: 陈立勤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件四



2. 不属于限期关闭类的畜禽养殖场，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环保、畜牧、国土、林业等）的，须按要求配套建设三防干粪堆场、沼气池（发酵大棚）、三级沉淀池、收集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完善干清粪和雨污分流措施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粪污尽量农业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少量达标排放，所有整治工作在 2017 年 8 月前完成，未完成并通过整治办验收的予以关闭。审批手续特别是环保手续不完善的畜禽养殖场，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精神，对照《汨罗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将基本符合备案要求的统一纳入临时备案管理，临时备案管理期一年，2017 年 12 月前必须按上述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未完成并通过整治办验收的予以关闭。

（三）严格环境准入。鉴于汨罗畜禽养殖规模已经严重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整治期间除整合升级且符合增产减污要求的畜禽养殖场项目外，不得批准新的畜禽养殖场项目。未经批准的畜禽养殖场一律不准动工新建，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一律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未经批准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一律强行取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四、治理要点

1. 实行雨污分流。畜禽养殖场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改造

排水排污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彻底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避免给废水处理设施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2. 实行干湿分离。养殖场内的畜禽粪便必须采取干清粪的收集方式，对含粪渣较多的废水加装渣水分离设施，尽量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数量。

3. 建设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沼气池（发酵大棚）、三级沉淀池、废水收集池、三防干粪堆场等环保设施。收集的干粪和沼渣进入三防干粪堆场堆肥，废水进入沼气池发酵，沼液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以便农业综合利用，利用不了的须建设生化池等深度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4. 推行畜禽养殖清洁生产，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畜禽养殖场要切实提高环保自律意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鼓励建设大型有机肥厂，建立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机制。要因地制宜建立生态塘、防护林等生态拦截系统，为区域环境安全提供有力屏障。

五、组织领导

成立高规格的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朱平波代市长任组长，陈岭华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朱苇、刘四清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环保局、农业局、畜牧局、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务局、卫计局、发改局、公安局和各镇人民政府一把手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附件五

今天是2018年1月30号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汨罗市人民政府

Milu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 > 领导之窗 > 市长朱平波 > 讲话

2017年汨罗市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汨罗市政府 日期：2017-12-27 18:44 【字号：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分享至：

2017年12月25日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朱平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即将过去的一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建设更高品质的生态文明活力汨罗，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积极态势。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73.3亿元，同比增长（下同）7.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1亿元，增长17.8%；固定资产投资300.2亿元，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6.5亿元，增长1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9445元、16591元，增长9%、8.6%。

我们奋力推进生态汨罗建设，发展质量稳步提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用心呵护青山绿水，努力推动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四大整治削减了污染存量。顺应群众呼声，强力推进小散乱污企业、粘土砖厂、麻石加工企业和畜禽养殖四大整治。集中优势力量，成立四大工作班子，深入调研，反复论证，集体决策，出台整治方案。顶住多方压力，克服重重困难，对全市塑料加工作坊、麻石加工企业、粘土砖厂、禁养区养殖场，依法关停，引导转型转产。严格巡查执法，全面防控反弹，乱焚烧、乱排放、乱采挖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市PM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4.2%，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5.5个百分点，地表水主要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以上，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这充分说明，只要我们合力同心，持续攻坚，就能拥有青山秀美、水流清澈、空气清新的美好环境。

产业转型控制了排放增量。严格生态标准、品质标准、效益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否决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26个，单位GDP能耗下降3%。规模工业企业增加到212家，实现增加值142亿元，增长5.4%；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68亿元，增长15.3%，专利申报279件、授权173件，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高新化迈出坚实步伐。创建优质稻万亩示范片4个、特色种植基地20个，新增种养大户3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98个、家庭农场178个、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2家、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3个，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82.7%，成功举办全国首次高档优质稻田间拍卖活动，获评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市），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有新进展。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21.9亿元，增长10%，占GDP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调整为11.9:55.5:32.6。

生态修复扩大了环境容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行河长制，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恢复矿区生态，修复已关停矿山23万平方米。实施“绿化三年行动”，大面造林2.2万亩，绿化通道300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47%。落实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解体上岸采砂船23艘，平整砂场25个，清除垃圾堆场15个，关闭治理排污口9个，全面拆除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违章建设，汨罗江恢复了应有的宁静。创新“三三法则”，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压缩式垃圾站14个、垃圾分拣站195个、三格式垃圾池1.2万个、污水处理池2.3万个，清运垃圾8.7万吨，评选美丽村庄29个、美丽庭院881个，弼时镇被评为省级美丽乡镇示范镇，长乐镇、白水镇被评为省级卫生镇，打造了一批垃圾分类

各位代表，面对这些挑战，我们没有任何退路，只有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我们要有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韧劲。汨罗是一座有着光辉历史的城市，从高泉山起步，从一张白纸开始，到现在争做岳阳新增长极建设的领头羊，靠的就是汨罗人民知难不畏、迎难而上的品格，靠的就是全市上下坚韧不拔、一拼到底的精神。面对困难和风险，再苦再难我们也要坚持。我们要有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决心。屈子文化园开园挑战不可能。G240汨罗段建设人员三班倒，设备不停歇，在岳阳交通建设大会战中树立了速度、质量和生态标杆。国土部门积极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努力争取用地指标，保障了建设需求。经阜新材料20天开挖填土80多万方、平整土地320亩，成为服务项目建设的新典范。这些事实说明，只要我们下定决心，就有能力应对各种风险、解决各类难题。我们要有稳打稳扎、积小胜为大胜的定力。汨罗江河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烟花爆竹行业实现有效整治，接受中央环保督察得到上级肯定等，这些都是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干出来的。只要我们一个一个项目扎实推进，一项一项工作抓好落实，更高品质生态文化活力汨罗的宏伟蓝图就一定能变成美好现实。

2018年工作安排

2018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认真落实“四个十条”，按照市委十届二次全会部署安排，以对接大长沙为主方向，以“三园一区”为主抓手，加快产业提质、城乡融合、改革创新、民生改善，开放开明，善作善成，创先创优，夺取更高品质生态文化活力汨罗建设的大胜利，实现领跑岳阳、争先湖南。

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8.8%。单位GDP能耗下降3.6%，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2%。全面小康实现程度领先岳阳各县市。

一、以强园兴工为根本，狠抓工业转型升级

按照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要求，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园区十条”，开展园区建设大会战，加快打造生态品质效益园区，着力提升工业经济实力。

夯实园区平台。循环经济产业园：修编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区域环评规划、产业规划和高铁新城控详规划。加快3000亩新区开发，建好再生塑料园。启动高铁新城建设，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配齐商贸餐饮娱乐等城市要素，推动工业“区”向产业“城”转变。运营好创新创业园，引导乡友、大学生、科研人员入驻发展。建设电子安防产业园，建成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入驻电子、安防项目10个以上，打造全省同类行业标杆性产业集群。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完成产业规划、产城融合规划编制。建好坪上南路、垫塘路等5条道路，建成招商中心，扫尾安置区一期，启动二期建设，加速引水工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和气站建设。

活乡村旅游。策划精品旅游线路，融入长岳湖湘文化旅游走廊，打造长沙、岳阳市民休闲度假的“后花园”。

五、以综合治理为突破，狠抓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建设生态汨罗。

深化专项整治。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整治，通过整合入园一批、转型转产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实现再生塑料加工企业入园经营、圈区管理、封闭运行。强化麻石加工企业整治，按照整顿企业、规范行业、提升产业的要求，取缔非法生产企业，加快建设麻石产业园，引导企业整合入园、环保生产、集聚发展。深化畜禽养殖整治，禁养区实现零养殖，限养区和适养区不新增养殖场。巩固粘土砖厂整治成果，发展新型墙材企业13家以上。开展“三线”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沿新大道、107国道、高铁沿线废品收购点，拆除违规搭建的钢架棚、围墙等建筑，清运陈年垃圾，还道路洁净、通畅和安全。建立联防共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行为。

提高绿化水平。继续推进“绿化三年行动”，大面造林2万亩，绿化通道150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7.01%。按照“乔木进城、四季有花”的思路，新栽苗木3万株以上，打造多个城市主干道平交路口园林景观，保证新上城建项目绿化率，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切实保护森林和绿地，新增省级森林公园1个，创建岳阳市森林小镇4个、绿色村庄5个。

控制污染排放。严格执行“水十条”“土十条”，落实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洞庭湖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新塘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深化汨罗江整治，抓好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日常巡护和常态保洁。严格“六禁”措施，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保护向家洞、兰家洞等饮用水水源地。完善重金属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全天候监控排污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严管建筑工地、渣土车辆，淘汰黄标车，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附件六

关于申请办理环保手续的 报 告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全称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投资 100 万元，位于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以养殖牲猪为主，生产成品牲猪，年出栏牲猪 500 头，该项目选址位置符合政府规划，不涉及敏感区域，项目生产线采用先进设备并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政策，特向贵局报告，申请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请予批准为盼！

单位名称：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陈立勤

2018 年

(盖章)

附件七

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汨罗市辉煌种养合作社
建设单位	汨罗市辉煌种养合作社
项目选址	白水镇立新村向公组
占地面积	10亩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立勤，电话： 13767661111
养殖种类及规模	
周边环境现状	
采取的粪污治理措施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各相关单位选址意见	
当地村(社区)委员会	(盖章)
所属镇人民政府	(盖章)
国土部门	(盖章)
畜牧部门	(盖章)

附件八

证 明

兹有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根据汨罗市养殖区划调整，该合作社的牲猪养殖场不在禁养区与限养区范围内，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2018年7月6日

证 明

兹有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根据汨罗市养殖区划调整，该合作社的牲猪养殖场不在禁养区与限养区范围内，情况实属，特此证明。



附件九

关于养殖场建设时间的情况说明

汨罗市环保局

本养猪场位于白水镇王家坪村何公组，建于 2014 年底，养殖规模为年出栏 500 头生猪，于 2018 年 1 月办理营业执照。



附件十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医疗废物 处理协议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的规范化处理工作。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在牲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处理。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决议：

一、乙方处理的医疗废物如下：

- 1、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
- 2、各类化验、检验残余物；
- 3、常用的废弃药物；
-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包装物、辅料等废物。

二、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甲方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十一

关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说明

汨罗市环保局

我公司养猪生产区北侧卫生防护距离（200m）内五栋房子，为本人及家属自建房产，平时用于办公及仓库使用，无人居住。



附件十二

证 明

兹有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位于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何公组，其牲猪养殖场厂界 500 米范围内共有零散 63 户居民住房，因新农村建设，王家坪村何公组居民正实施搬迁，由于各种原因，搬迁后的原住房未拆除（但无人居住），目前只有零散的 13 户民房有人居住。

因此牲猪养殖场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不属于人口集中区域，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证明

汨罗市环保局

我公司沼气池所产出沼液、沼渣用于本公司所有的蓝莓林地
(150 亩)、水稻田(50 亩)施肥使用。





检 测 报 告

【HNZJ】HJC20180507001



项目名称: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730号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地址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委托单位	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有分包项目带*表示；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二、项目来源

2018 年 5 月 7 日，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委托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SO ₂ 、NO ₂ 、TSP、H ₂ S、氨气
地表水	现场采样	pH、COD、SS、氨氮、石油类、总氮、粪大肠杆菌
地下水	现场采样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
噪声	现场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四、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7u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5u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CP114	1ug/m ³
	H ₂ S	空气质量 硫化氢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HQ30d 溶解氧测定仪	0.005mg/m ³
	氨气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便携式氨气浓度检测仪 YA-D200-NH3	0.01mg/m ³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地表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PHS-3C	0.0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114	±0.002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MH-6	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HP-160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PHS-3C	0.0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钾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中(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30dB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SO ₂	见表 5-1-1
NO ₂	见表 5-1-2
TSP	见表 5-1-3
H ₂ S	见表 5-1-4
氨气	见表 5-1-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地表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PHS-3C	0.0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114	±0.002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MH-6	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HP-160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PHS-3C	0.0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钾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中(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30dB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SO ₂	见表 5-1-1
NO ₂	见表 5-1-2
TSP	见表 5-1-3
H ₂ S	见表 5-1-4
氨气	见表 5-1-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1-1 SO₂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日均浓度标准限值 ug/m ³	是否达标
		2时浓度	8时浓度	14时浓度	20时浓度	日均浓度		
2018.5.7	G1	32	93	87	73	71	150	是
	G2	46	273	102	81	126	150	是
	G3	41	153	93	76	91	150	是
2018.5.8	G1	38	102	85	67	73	150	是
	G2	52	287	132	85	139	150	是
	G3	41	163	101	73	94	150	是
2018.5.9	G1	36	88	76	69	67	150	是
	G2	48	271	142	86	137	150	是
	G3	42	172	97	75	96	150	是
2018.5.10	G1	42	97	93	73	76	150	是
	G2	56	263	158	93	142	150	是
	G3	48	161	112	84	101	150	是
2018.5.11	G1	36	108	95	72	78	150	是
	G2	56	271	153	98	144	150	是
	G3	45	163	108	82	99.5	150	是
2018.5.12	G1	33	103	99	81	79	150	是
	G2	46	267	160	104	144	150	是
	G3	39	169	111	96	104	150	是
2018.5.13	G1	34	104	98	72	77	150	是
	G2	47	273	161	97	144	150	是
	G3	41	174	107	83	101	150	是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级标准.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1-2 NO₂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标准检限 ug/m ³	是否达标
		2时浓度	8时浓度	14时浓度	20时浓度	日均浓度		
2018.5.7	G1	35	52	76	61	56	80	是
	G2	48	73	91	79	73	80	是
	G3	44	63	86	69	66	80	是
2018.5.8	G1	38	55	79	58	58	80	是
	G2	51	75	96	75	74	80	是
	G3	46	66	87	65	66	80	是
2018.5.9	G1	34	50	73	57	54	80	是
	G2	46	72	98	82	74	80	是
	G3	42	61	83	73	65	80	是
2018.5.10	G1	33	53	71	59	54	80	是
	G2	47	75	95	86	76	80	是
	G3	45	62	79	76	66	80	是
2018.5.11	G1	35	55	68	53	53	80	是
	G2	49	76	93	83	75	80	是
	G3	42	63	77	72	64	80	是
2018.5.12	G1	36	58	71	65	58	80	是
	G2	51	79	96	88	78	80	是
	G3	46	66	82	78	68	80	是
2018.5.13	G1	32	51	81	53	54	80	是
	G2	47	81	102	85	79	80	是
	G3	43	63	90	73	67	80	是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级标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1-3 TSP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日均浓度 ug/m ³	标准检限 ug/m ³	是否达标
2018.5.7	G1	63	300	是
	G2	147	300	是
	G3	84	300	是
2018.5.8	G1	60	300	是
	G2	158	300	是
	G3	92	300	是
2018.5.9	G1	68	300	是
	G2	166	300	是
	G3	83	300	是
2018.5.10	G1	62	300	是
	G2	149	300	是
	G3	95	300	是
2018.5.11	G1	55	300	是
	G2	142	300	是
	G3	73	300	是
2018.5.12	G1	59	300	是
	G2	163	300	是
	G3	62	300	是
2018.5.13	G1	79	300	是
	G2	173	300	是
	G3	99	300	是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级标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1-4 H₂S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检限 mg/m ³	是否达标
		2时浓度	8时浓度	14时浓度	20时浓度		
2018.5.7	G1	ND	ND	ND	ND	0.01	是
	G2	ND	0.008	ND	0.005	0.01	是
	G3	ND	0.005	ND	ND	0.01	是
2018.5.8	G1	ND	ND	ND	ND	0.01	是
	G2	ND	0.006	0.005	ND	0.01	是
	G3	ND	0.005	ND	ND	0.01	是
2018.5.9	G1	ND	ND	ND	0.005	0.01	是
	G2	0.005	0.007	ND	ND	0.01	是
	G3	ND	ND	ND	ND	0.01	是
2018.5.10	G1	ND	ND	ND	ND	0.01	是
	G2	ND	0.006	ND	ND	0.01	是
	G3	ND	ND	0.007	ND	0.01	是
2018.5.11	G1	ND	ND	ND	ND	0.01	是
	G2	ND	0.006	ND	0.005	0.01	是
	G3	ND	ND	ND	ND	0.01	是
2018.5.12	G1	ND	ND	ND	ND	0.01	是
	G2	ND	0.007	0.005	ND	0.01	是
	G3	ND	ND	ND	ND	0.01	是
2018.5.13	G1	ND	ND	ND	ND	0.01	是
	G2	ND	0.006	ND	ND	0.01	是
	G3	ND	ND	ND	ND	0.01	是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有毒有害物质居住区最大浓度限值。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1-5 氨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检限 mg/m ³	是否达标
		2时浓度	8时浓度	14时浓度	20时浓度		
2018.5.7	G1	ND	0.01	ND	ND	0.20	是
	G2	0.07	0.12	0.10	0.13	0.20	是
	G3	0.02	0.03	0.02	0.02	0.20	是
2018.5.8	G1	ND	ND	ND	0.01	0.20	是
	G2	0.06	0.13	0.09	0.12	0.20	是
	G3	ND	0.03	0.02	0.02	0.20	是
2018.5.9	G1	0.01	ND	ND	ND	0.20	是
	G2	0.08	0.14	0.11	0.12	0.20	是
	G3	0.01	0.03	0.02	0.03	0.20	是
2018.5.10	G1	ND	ND	ND	0.01	0.20	是
	G2	0.06	0.12	0.09	0.11	0.20	是
	G3	ND	0.02	0.02	0.03	0.20	是
2018.5.11	G1	ND	ND	ND	ND	0.20	是
	G2	0.07	0.13	0.08	0.13	0.20	是
	G3	0.01	0.03	0.02	0.04	0.20	是
2018.5.12	G1	ND	0.01	ND	ND	0.20	是
	G2	0.08	0.12	0.08	0.12	0.20	是
	G3	0.01	0.03	0.01	0.03	0.20	是
2018.5.13	G1	ND	ND	ND	ND	0.20	是
	G2	0.08	0.13	0.07	0.14	0.20	是
	G3	0.01	0.03	ND	0.04	0.20	是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有毒有害物质居住区最大浓度限值.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单位: mg/L (pH 无量纲常数, 粪大肠菌群个/L)					
2018. 05. 07	白水江 W1	7.25	5.71	0.037	ND	0.36	3287
	白水江 W2	7.37	5.91	0.048	ND	0.43	5851
2018. 05. 08	白水江 W1	7.22	5.66	0.035	ND	0.38	3172
	白水江 W2	7.35	5.89	0.051	ND	0.46	5681
标准限值		6~9	20	1.0	0.05	1.0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三类标准.					

表 5-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大肠菌群	
			单位: mg/L (pH 无量纲常数, 总大肠菌群 MPN/L)				
场地内水井	2018. 05. 07	1	7.13	1.55	0.203	9	
		2	7.15	1.56	0.204	11	
	2018. 05. 08	1	7.14	1.56	0.203	10	
		2	7.15	1.57	0.205	11	
标准限值			6.5~8.5	3.0	0.5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三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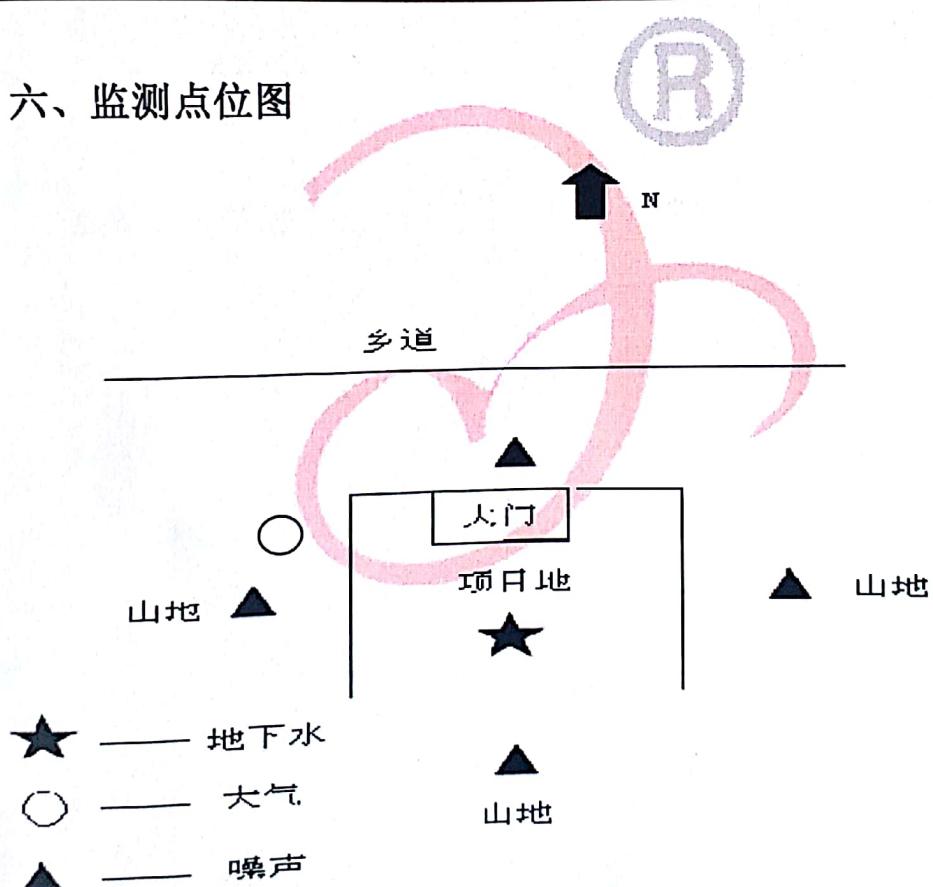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功能区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8.05.07	东面厂界外 1m	2	53	42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2	52	43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2	52	43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2	58	41	60	50	达标
2018.05.08	东面厂界外 1m	2	54	43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2	53	42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2	52	41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2	57	41	60	50	达标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						

六、监测点位图





编制：伍思鑫

审核：黄积极

签发：

2018年 6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质量保证单

受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委托,我单位为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提供了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情况详见下表,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所在地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 纲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现状监测时间		2018.5.7-2018.5.13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空气	/	废气	399
地表水	24	废水	32
地下水	16	噪声	16
环境噪声	/	废渣	/
土壤	/	底泥	

经办人郭婷娟

审核人:方建武

单位公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 测 报 告

【HNZJ】HJC201808027011



项目名称: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730号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白水镇王家坪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地址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委托单位	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有分包项目带*表示；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二、项目来源

2018 年 8 月 21 日，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委托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旁水塘水质进行检测。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水质	现场采样	pH、COD _{cr} 、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四、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水质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酸度计/PHS-3C	30dB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法 HJ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8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800PC	0.05mg/L
	总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和滤膜法（试行）HJ/T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HP-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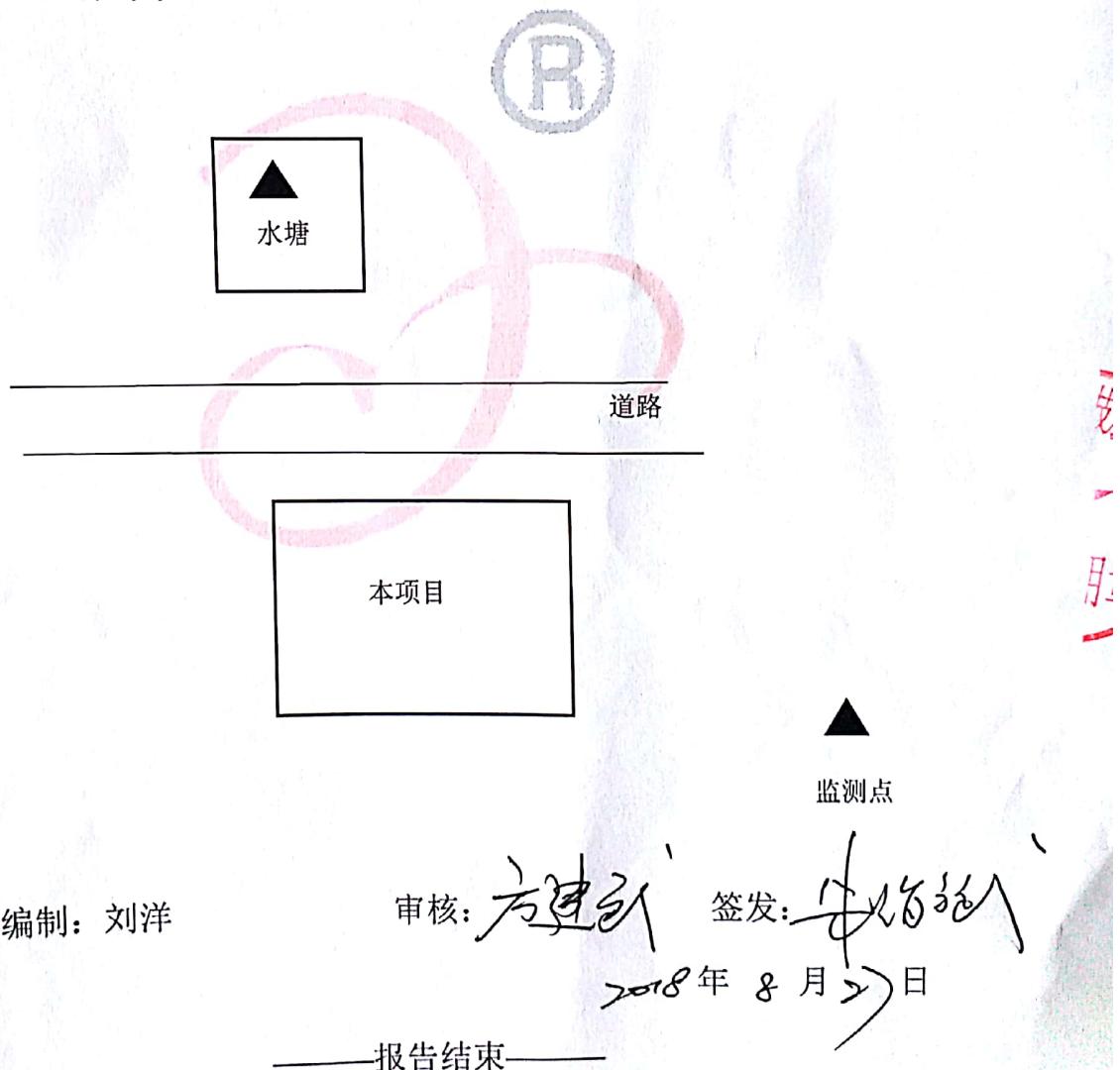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2018.8.2 1	水塘 1	7.1	32	0.985	1.25	0.27	18382
	水塘 2	7.2	31	0.975	1.15	0.26	19468
	水塘 3	7.2	31	0.965	1.35	0.28	34265
	标准值	6-9	40	2.0	2.0	0.4	4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六、监测点位图



质量保证单

受汨罗市辉跃种养合作社委托,我单位为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方案提供了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情况
详见下表,并对监测过程全面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扬州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 纲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现状监测时间	2018.8.27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1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废渣	/
土壤	/	底泥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18 年 8 月 27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18 年 8 月 19 日 , 汨罗市环保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 ,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和评价单位扬州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 , 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 (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 ,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介绍 , 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 , 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 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

建设单位 :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

建设性质 : 新建 (整治补办);

建设地点 :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

总投资 : 100 万元。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补充核实报告表编制依据 ; 结合《汨罗市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汨罗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

划》及白水镇总体规划，强化项目建设可行性和选址、场区布局的合理性分析，明确有无环境制约因素，给出评价结论。核实项目建设规模，明确项目不得再扩建；补充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明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属于村庄人口集中区。

2. 校核评价适用标准；进一步加强评价范围内环境现状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数量、方位、距离及保护类别和要求（明确与西长村的距离）；细化项目雨水排放途径、去向和接纳水体的现状、功能及集雨面积；说明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及居民饮用水现状。

3. 强化项目现状调查，核实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和监测点位，补充项目北侧水塘地表水特征因子监测数据；核实污染源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结合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现状监测数据，明确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要求，核实、细化整改环保措施一览表，并纳入整改竣工验收

4. 核实产品方案，细化项目养殖工艺及粪污处置工艺流程，明确栏舍是否满足干清粪要求，并提出整改措施；依据养殖规模，强化项目污染源与源强分析；分析污防设施与规模的匹配性，细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内容，给出相关技术参数；核实水平衡和种养平衡。

5、分析项目恶臭源强，完善除臭措施，提出沼液、沼渣、干粪规范贮存及清运要求，给出贮存场所的布局、抑臭、防渗、防雨和总容积等措施，并明确场区其它设施的防流失

和防渗漏措施；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6、核实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补充相关处置协议。

7、核实项目风险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8、完善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和整治验收一览表，核实环保投资。

评审人：吴正光（组长）、周波、胡志勇（执笔）

年出栏 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评审签到册

2018 年 8 月 19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朱志军	总工	13603190222	朱志军
胡志勇			胡志勇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500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新建 规模: 年出栏生猪500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A0313 猪的饲养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E112° 58' 45''	纬度	N28° 41' 12.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比例	11.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汨罗市辉跃种养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陈立勤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3430681MA4PBY9584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远		联系电话	138*****851	
	通讯地址	汨罗市白水镇王家坪村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100			0.100	0.1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